

广东西奥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关联交易占比存在上升风险

北京西奥泰达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成为公司的关联方，2014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公司的交易为关联交易。虽然该关联交易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0.71%，但从全年度来看，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第一大客户均为北京西奥泰达科技有限公司，交易占比为 10% 左右。该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市场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自身的利益，但是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仍然存在关联交易占比不断增加的风险。

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规范。此外，随着未来公司业务的发展壮大以及资金的不断充裕，公司也计划对该关联方进行收购以彻底解决上述关联交易风险。

（二）市场开拓风险

经过多年研发，公司目前已形成智能识别系统、停车管理系统、出入管控系统、支付管理系统等产品线和研发体系。同时，公司正在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市场份额稳步上升。目前，公司业务已逐步遍及全国多个地区，主要集中于华东、华南地区。面对行业内激烈的竞争和产品、技术快速的更新换代，如果公司不能有效进行市场拓展，将会对公司业务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为有效应对市场开拓风险，公司将有计划地加快营销网络的建设，逐步加大营销费用的投入，缩短新产品进入市场的时间，以此达到快速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的目的；同时将加快经销商网络的建设，完善经销商管理模式，努力提高重点城市、重点地区的市场开拓效率。

（三）市场开拓政策造成的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46.72% 和 64.04%，整体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为扩大销售，向经销商提供了更加优惠的折扣和返利政策；公司数码管、电源适配器、门禁电源、集成电路、贴片钽电容等材料单价成本平均上升 7.5% 左右导致成本上升；公司的云智能信息化管理平台的毛利率较高，销售占比从 2013 年的 35.15% 下降到 2014 年的 12.47%，从而拉低了 2014 年的整体毛利率。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市场占有率将稳定增长，市场开拓阶段的优惠政策也将逐步减弱，公司的毛利率将趋于平稳。

（四）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27 次、6.50 次，整体呈下降的趋势。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 30.39%，公司为扩大销售，2014 年放宽了信用政策，根据评级对信誉好的优质客户由现销改为赊销。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及时发现客户经营状况恶化等极端情形，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已通过加强应收账款余额管理、完善催款制度等措施使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五）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研发。目前，公司已自主研发专利 12 项、软件著作权 12 项、申请中专利 9 项以及多项应用在 RFID 电子标签、读写模块设计、读写器天线设计、RFID 中间件、应用软件设计、RFID 应用系统集成等方面自主研发核心技术。但公司所处物联网在技术及其应用的发展与变革快速，公司可能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随着产品不断升级换代，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及时对产品进行升级换代或开发新产品，公司可能失去技术优势，进而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甚至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为有效应对技术创新风险，公司将继续优化技术研发部门的职能，持续提

升研发队伍的技术创新能力，同时将更加重视技术方案的咨询论证，对项目方案的风险水平与收益水平进行合理评估，亦将逐步建立健全技术开发的风险预警系统，及时发现技术开发和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隐患，加强对技术资产的监督管理。

（六）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定过程，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公司治理将趋于规范。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12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5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8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2
七、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5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35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7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5
四、业务基本情况	56
五、商业模式	65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5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7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0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81
三、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4
四、公司独立情况	84
五、同业竞争情况	86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情况	87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87

八、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88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89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9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4
一、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94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3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19
四、关联交易	145
五、重要事项	149
六、资产评估情况	149
七、股利分配	150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51
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51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155
第六节 附件	161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西奥股份、广东西奥	指	广东西奥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西奥有限	指	东莞市西奥计算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东莞市西奥计算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西奥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西奥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西奥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广东西奥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行为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东西奥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3年、2014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羊城、评估机构	指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香港西奥	指	西奥科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西奥泰达	指	北京西奥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嵌入式软件	指	嵌入在硬件中的操作系统和开发工具软件

BI	指	行为识别 (behavior identity) 系统, 直接反映企业理念的个性和特殊性, 是企业实践经营理念与企业文化的准则
CRM	指	客户关系管理, 是指企业用 CRM 技术来管理与客户之间的关系。通常所指的 CRM, 指用计算机自动化分析销售、市场营销、客户服务以及应用等流程的软件系统。目标是通过提高客户的价值、满意度来缩减销售周期和销售成本、增加收入、寻找扩展业务所需的新的市场和渠道
MCU	指	微控制单元 (Microcontroller Unit; MCU), 是把中央处理器 (Central Process Unit; CPU) 的频率与规格做适当缩减, 并将内存 (memory)、计数器 (Timer)、USB、A/D 转换、UART、PLC、DMA 等周边接口整合在单一芯片上, 形成芯片级的计算机, 为不同的应用场合做不同组合控制
PCB	指	PCB (Printed Circuit Board), 称为印制电路板, 又称印刷电路板、印刷线路板, 是重要的电子部件, 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 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提供者
RFID	指	RFID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技术, 又称无线射频识别, 是一种通信技术, 可通过无线电讯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 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射频的话, 一般是微波, 1-100GHz, 适用于短距离识别通信, RFID 读写器分移动式和固定式

注: 本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西奥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4月1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3月26日

注册资本：870万元

住所：东莞市万江区简沙洲社区龙通码头办公大楼的五层

邮编：523062

董事会秘书：李健

组织机构代码：79939595-4

电话：0769-22883991

传真：0769-22887817

互联网网址：www.e-icco.com

邮箱：icco118@126.com

所属行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012年《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GB/T 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I6599 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17101111 物联网技术与服务(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主营业务：公司以物联网技术为核心，专注于智慧城市应用领域，并前瞻性的把握物联网感知技术、RFID中间件技术和信息集成技术的发展趋势，依托自身良好的技术研发优势，建立软硬融合的产品体系，不断实现主营产品的技

术创新，为国家智慧城市建设提供专业化的智能识别系统、停车管理系统、出入管控系统、支付管理系统等软硬融合的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数量	8,70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时间和数量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后，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股东所持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发起人持股未满一年，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可进行公开转让。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对所持股份做出了自愿锁定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自本人变更为公司股东并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质押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发起设立时所认购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成功挂牌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质押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发起设立时所认购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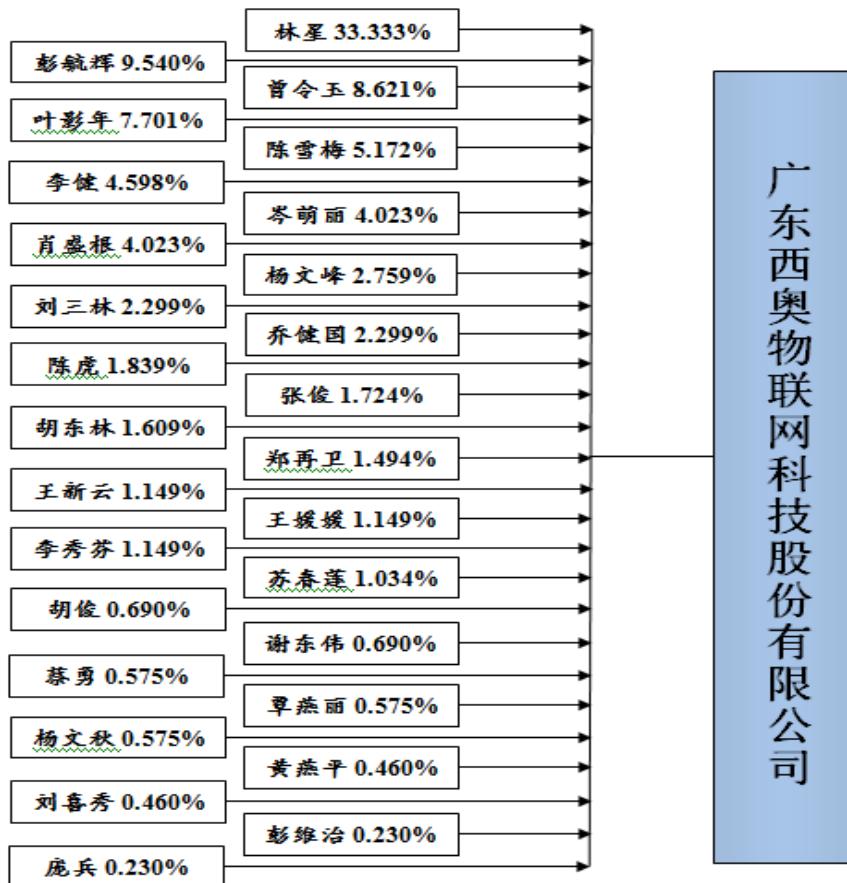
3、本人从公司离职的，无论何种原因，从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质押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发起设立时所认购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4、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违反承诺所取得的相关净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无绝对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林星，其持有公司 33.333%的股份。

自 2007 年 4 月公司前身西奥有限成立以来，林星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均超过了 30%，第一大股东的地位保持不变；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30%，股权相对分散。同时，林星作为公司创始人，一直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且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或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全面负责公司产品研发、销售等工作，系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核心领导，且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等拥有实质影响力。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及决议情况，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董事与控股股东、董事长林星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相关会议决议意见均一致，林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作出具有实质影响力。同时，林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起主导作用。

股份公司成立时作为的发起人林星持有公司 290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33.333%，为股份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彭毓辉担任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83 万股，持股比例为 9.540%，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李健担任公司的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4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598%。陈雪梅担任公司的董事，持有公司 45 万股，持股比例为 5.172%。

2015 年 3 月 6 日，公司股东林星、李健、彭毓辉、陈雪梅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四人合计持有公司总股份数 458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52.643%。四人在《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提案及表决、董事会提案及表决以及在公司的其他有关经营决策中保持意思表示一致。在意见不一致时，以林星的意见为准。即林星可以间接控制彭毓辉、李健、陈雪梅等合计持有 19.310% 股份的表决权，林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股份表决权将达到 52.643%，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综上所述，认定林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情况
1	林星	2,900,000	33.333	自然人	直接	否
2	彭毓辉	830,000	9.540	自然人	直接	否
3	曾令玉	750,000	8.621	自然人	直接	否
4	叶影年	670,000	7.701	自然人	直接	否
5	陈雪梅	450,000	5.172	自然人	直接	否
6	李健	400,000	4.598	自然人	直接	否
7	岑萌丽	350,000	4.023	自然人	直接	否
8	肖盛根	350,000	4.023	自然人	直接	否
9	杨文峰	240,000	2.759	自然人	直接	否
10	刘三林	200,000	2.299	自然人	直接	否
合计		7,140,000	82.069	-	-	-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均为自然人股东，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林星女士，1971年6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澳大利亚国立巴拉瑞特大学研究生毕业，工商管理硕士。1993年至1998年，就职于深圳新一代计算机公司任总经理助理；1998年至2003年，就职于深圳外贸泰佳有限公司任进出口部总经理；2003年至2007年，就职于东莞太平洋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至2015年，就职于西奥有限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西奥股份董事长，任期三年，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林星女士是中国共产党东莞市第十二届党员代表，东莞市特色人才，东莞市科技领军人才库成员，东莞市十大非公企业党员敬业标兵，东莞市优秀科技工作者，东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得者，全国企业文化建设创新奖获得者，全国企业文化建设先进个人，《国家级企业文化战略纲要》撰写讨论人之一。

（六）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成立

2007年4月16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西奥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4419000000581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西奥有限的住所为东莞市南城区白马黄金二路北华丰物业A栋三层B3号；法定代表人为郑再卫；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销售：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网络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IC卡读写工具；计算机技术咨询；综合布线。营业期限自2007年4月16日至长期。

西奥有限设立时，股东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再卫	39.00	78.00	货币
2	谢明国	11.00	22.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上述出资经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1 日出具东诚内验字【2007】第 3432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7 年 8 月 1 日，西奥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股东郑再卫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68% 的股权以 34 万转让给林星，谢明国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22% 的股权以 11 万元转让给林星。

2007 年 8 月 1 日，股东郑再卫、股东谢明国与林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合同》。

2007 年 8 月 21 日，西奥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东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星	45.00	90.00	货币
2	郑再卫	5.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1 年 5 月 25 日，西奥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股东郑再卫将占注册公司资本 10% 的股权以 5 万元转让给杨文峰。

2011 年 5 月 25 日，郑再卫与杨文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1 年 6 月 8 日，西奥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股东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星	45.00	90.00	货币
2	杨文峰	5.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4、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年9月1日，西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50万元增资到300万元，林星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225万元；杨文峰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25万元。

2011年9月8日，西奥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西奥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星	270.00	90.00	货币
2	杨文峰	30.00	1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上述出资经东莞市仁智和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9月5日出具仁智和内验字【2011】第244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5、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年6月3日西奥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300万元增资到1000万元，林星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630万元，于2019年5月31日前缴足；杨文峰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70万元，于2019年5月31日前缴足。

2014年6月5日，西奥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西奥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星	900.00	270.00	90.00	货币
2	杨文峰	100.00	3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300.00	100.00	

上述出资为认缴出资。

6、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4年9月29日西奥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减资到300万元，林星以货币资金出资为270万元；杨文峰以货币资金出资为30万元。

2014年10月1日，公司在《南方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东莞市西奥计算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原来人民币1000万元减至人民币300万元，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视为放弃权利。

2014年11月19日，西奥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后西奥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星	270.00	90.00	货币
2	杨文峰	30.00	1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依据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出具的说明，内容如下：

为了扩大经营所需，2014年6月3日东莞市西奥计算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300万元增资到1000万元。林星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630万元，于2019年5月31日前缴足；杨文峰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70万元，于2019年5月31日前缴足。上述增资为认缴，并未进行实缴出资。

后由于两位股东资金紧张，在上述认缴增资后短期内无法进行实缴出资，故2014年9月29日东莞市西奥计算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减资到300万元。林星以货币资金出资为270万元；杨文峰以货币资金出资为30万元。

7、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4年11月27日，西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300万元增资到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的股东彭毓辉以货币资金认缴83万元；陈雪梅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45万元；李健以货币资金认缴40万元；岑萌丽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19万元；郑再卫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13万元。

同时杨文峰将占公司增资前注册资本6%股权共18万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林星。

依据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出具的价格说明，本次新增股东均为公司内部员工。本次增资的价格在参考2014年10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0.67元的基础上，最终确定为1元/股。

2014年12月2日，西奥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变更后西奥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星	288.00	57.60	货币
2	彭毓辉	83.00	16.60	货币
3	陈雪梅	45.00	9.00	货币
4	李健	40.00	8.00	货币
5	岑萌丽	19.00	3.80	货币
6	郑再卫	13.00	2.60	货币
7	杨文峰	12.00	2.4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上述出资经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12月5日出具德正验字【2014】第A2200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8、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4年12月8日，西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500万元增资到683万元，增资183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林星以货币认缴2万元，杨文峰以货币认缴12万元，岑萌丽以货币认缴16万元；新股东刘三林以货币认缴20万元；新股东乔健国

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20 万元；新股东陈虎以货币认缴 16 万元；新股东张俊以货币认缴出资 15 万元；新股东胡东林以货币认缴出资 14 万元，新股东王新云以货币认缴 10 万元；新股东李秀芬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10 万元；新股东王媛媛以货币认缴 10 万元；新股东苏春莲以货币认缴出资 9 万元；新股东谢东伟以货币认缴出资 6 万元，新股东胡俊以货币认缴 6 万元；新股东蔡勇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5 万元，新股东刘喜秀以货币认缴 4 万元；新股东黄燕平以货币认缴出资 4 万元；新股东彭维治以货币认缴出资 2 万元，新股东庞兵以货币认缴 2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1 日，西奥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依据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价格说明，除原股东外，本次新增股东中刘三林、李秀芬、苏春莲、王媛媛为外部自然人，上述 4 人自公司设立以来虽未在公司任职，但对于公司的发展提供过重大支持。其他新增股东均为公司内部员工。本次增资的价格在参考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 0.99 元的基础上，最终确定为 1 元/股。

本次增资后西奥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星	290.00	42.460	货币
2	彭毓辉	83.00	12.152	货币
3	陈雪梅	45.00	6.589	货币
4	李健	40.00	5.857	货币
5	岑萌丽	35.00	5.124	货币
6	郑再卫	13.00	1.903	货币
7	杨文峰	24.00	3.514	货币
8	刘三林	20.00	2.928	货币
9	乔健国	20.00	2.928	货币
10	陈虎	16.00	2.343	货币
11	张俊	15.00	2.196	货币
12	胡东林	14.00	2.050	货币
13	王新云	10.00	1.464	货币
14	李秀芬	10.00	1.464	货币
15	王媛媛	10.00	1.464	货币
16	苏春莲	9.00	1.318	货币

17	谢东伟	6.00	0.878	货币
18	胡俊	6.00	0.878	货币
19	蔡勇	5.00	0.732	货币
20	刘喜秀	4.00	0.586	货币
21	黄燕平	4.00	0.586	货币
22	庞兵	2.00	0.293	货币
23	彭维治	2.00	0.293	货币
合计		683.00	100.000	

上述出资经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出具德正验字【2014】第 A2200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9、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17 日，西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683 万元增资到 760 万元，增资 77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的股东叶影年以货币认缴 67 万元；覃燕丽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5 万元；杨文秋以货币认缴 5 万元。

依据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价格说明，本次新增股东中叶影年、覃燕丽为外部自然人，上述 2 人自公司设立以来，对公司的发展提供过重要的建议。其他新增股东均为公司内部员工。本次增资的价格在参考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 0.99 元的基础上，最终确定为 1 元/股。

2014 年 12 月 23 日，西奥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西奥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星	290.00	38.158	货币
2	彭毓辉	83.00	10.921	货币
3	叶影年	67.00	8.816	货币
4	陈雪梅	45.00	5.921	货币
5	李健	40.00	5.263	货币
6	岑萌丽	35.00	4.605	货币
7	杨文峰	24.00	3.158	货币
8	刘三林	20.00	2.632	货币
9	乔健国	20.00	2.632	货币

10	陈虎	16.00	2.105	货币
11	张俊	15.00	1.974	货币
12	胡东林	14.00	1.842	货币
13	郑再卫	13.00	1.711	货币
14	王新云	10.00	1.316	货币
15	李秀芬	10.00	1.316	货币
16	王媛媛	10.00	1.316	货币
17	苏春莲	9.00	1.184	货币
18	谢东伟	6.00	0.789	货币
19	胡俊	6.00	0.789	货币
20	蔡勇	5.00	0.658	货币
21	杨文秋	5.00	0.658	货币
22	覃燕丽	5.00	0.658	货币
23	刘喜秀	4.00	0.526	货币
24	黄燕平	4.00	0.526	货币
25	庞兵	2.00	0.263	货币
26	彭维治	2.00	0.263	货币
合计		760.00	100.000	

上述出资经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出具德正验字【2014】第 A2200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10、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23 日，西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760 万元增资到 835 万元，增资 75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的股东曾令玉一次性向公司投入货币资金 100 万元，其中 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出资，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依据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价格说明，新增股东曾令玉为外部自然人，曾对公司的市场开拓提供了重要的帮助。经双方协商，增资的价格在参考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 0.99 元的基础上进行了溢价，最终确定增资的价格为 1.33 元/股，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12 月 29 日，西奥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西奥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星	290.00	34.731	货币
2	彭毓辉	83.00	9.940	货币
3	曾令玉	75.00	8.982	货币
4	叶影年	67.00	8.024	货币
5	陈雪梅	45.00	5.389	货币
6	李健	40.00	4.790	货币
7	岑萌丽	35.00	4.192	货币
8	杨文峰	24.00	2.874	货币
9	刘三林	20.00	2.395	货币
10	乔健国	20.00	2.395	货币
11	陈虎	16.00	1.916	货币
12	张俊	15.00	1.796	货币
13	胡东林	14.00	1.677	货币
14	郑再卫	13.00	1.557	货币
15	王新云	10.00	1.198	货币
16	李秀芬	10.00	1.198	货币
17	王媛媛	10.00	1.198	货币
18	苏春莲	9.00	1.078	货币
19	谢东伟	6.00	0.719	货币
20	胡俊	6.00	0.719	货币
21	蔡勇	5.00	0.599	货币
22	杨文秋	5.00	0.599	货币
23	覃燕丽	5.00	0.599	货币
24	刘喜秀	4.00	0.479	货币
25	黄燕平	4.00	0.479	货币
26	庞兵	2.00	0.240	货币
27	彭维治	2.00	0.240	货币
合计		835.00	100.000	

上述出资经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出具德正验字【2014】第 A2200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11、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28 日，西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835 万元增资到 870 万元，增资 35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的股东肖盛根一次性向公司投入货币资金 105 万元，其中 3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出资，7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依据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价格说明，新增股东肖盛根为外部自然人，因对公司未来发展很有信心，故希望入股公司。经双方协商，增资的价格在参考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 0.99 元的基础上进行了溢价，最终确定增资的价格为 3 元/股，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12 月 30 日，西奥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西奥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星	290.00	33.333	货币
2	彭毓辉	83.00	9.540	货币
3	曾令玉	75.00	8.621	货币
4	叶影年	67.00	7.701	货币
5	陈雪梅	45.00	5.172	货币
6	李健	40.00	4.598	货币
7	岑萌丽	35.00	4.023	货币
8	肖盛根	35.00	4.023	货币
9	杨文峰	24.00	2.759	货币
10	刘三林	20.00	2.299	货币
11	乔健国	20.00	2.299	货币
12	陈虎	16.00	1.839	货币
13	张俊	15.00	1.724	货币
14	胡东林	14.00	1.609	货币
15	郑再卫	13.00	1.494	货币
16	王新云	10.00	1.149	货币
17	李秀芬	10.00	1.149	货币
18	王媛媛	10.00	1.149	货币
19	苏春莲	9.00	1.034	货币
20	谢东伟	6.00	0.690	货币
21	胡俊	6.00	0.690	货币
22	蔡勇	5.00	0.575	货币
23	杨文秋	5.00	0.575	货币
24	覃燕丽	5.00	0.575	货币
25	刘喜秀	4.00	0.460	货币
26	黄燕平	4.00	0.460	货币
27	庞兵	2.00	0.230	货币
28	彭维治	2.00	0.230	货币
合计		870.00	100.000	

上述出资经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 月 4 日出具德正验字【2015】第 A2200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12、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关于东莞市西奥计算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广东西奥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议案》及《关于授权王道清办理东莞市西奥计算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名称预先核准事宜的议案》。

2015 年 3 月 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东莞市西奥计算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3-2014 年度》（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0250 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9,236,835.26 元。

2015 年 3 月 5 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羊城评字【2015】第 XHMQD005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于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984.04 万元。

2015 年 3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致审议通过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0250 号《东莞市西奥计算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3-2014 年度》和中联羊城评字【2015】第 XHMQD0056 号《资产评估报告》，同意西奥有限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值 9,236,835.26 元人民币中的 8,700,000 元人民币折成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的普通股共计 8,700,000 股（总股本为 8,700,000 元人民币），剩余的 536,835.26 元人民币计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一致同意以西奥有限现有全体股东作为广东西奥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870 万元。

2015 年 3 月 6 日，林星、李健、彭毓辉、陈雪梅等 28 名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3 月 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莞分所出具《验

资报告》(信会师莞报字【2015】第 40002 号), 截至 2015 年 3 月 7 日止, 广东西奥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按规定将东莞市西奥计算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 9,236,835.26 元, 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 按 1: 1.0617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共计 870 万股, 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536,835.26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

股东林星为 2,900,000.00 元, 计 2,900,000.00 股, 占股本总数 33.333%; 股东彭毓辉为 830,000.00 元, 计 830,000.00 股, 占股本总数 9.54%; 股东曾令玉为 750,000.00 元, 计 750,000.00 股, 占股本总数 8.621%; 股东叶影年为 670,000.00 元, 计 670,000.00 股, 占股本总数 7.701%; 股东陈雪梅为 450,000.00 元, 计 450,000.00 股, 占股本总数 5.172%; 股东李健为 400,000.00 元, 计 400,000.00 股, 占股本总数 4.598%; 股东岑萌丽为 350,000.00 元, 计 350,000.00 股, 占股本总数 4.023%; 股东肖盛根为 350,000.00 元, 计 350,000.00 股, 占股本总数 4.023%; 股东杨文峰为 240,000.00 元, 计 240,000.00 股, 占股本总数 2.759%; 股东刘三林为 200,000.00 元, 计 200,000.00 股, 占股本总数 2.299%; 股东乔健国为 200,000.00 元, 计 200,000.00 股, 占股本总数 2.299%; 股东陈虎为 160,000.00 元, 计 160,000.00 股, 占股本总数 1.839%; 股东张俊为 150,000.00 元, 计 150,000.00 股, 占股本总数 1.724%; 股东胡东林为 140,000.00 元, 计 140,000.00 股, 占股本总数 1.609%; 股东郑再卫为 130,000.00 元, 计 130,000.00 股, 占股本总数 1.494%; 股东李秀芬为 100,000.00 元, 计 100,000.00 股, 占股本总数 1.149%; 股东王新云为 100,000.00 元, 计 100,000.00 股, 占股本总数 1.149%; 股东王媛媛为 100,000.00 元, 计 100,000.00 股, 占股本总数 1.149%; 股东苏春莲为 90,000.00 元, 计 90,000.00 股, 占股本总数 1.034%; 股东胡俊为 60,000.00 元, 计 60,000.00 股, 占股本总数 0.690%; 股东谢东伟为 60,000.00 元, 计 60,000.00 股, 占股本总数 0.690%; 股东蔡勇为 50,000.00 元, 计 50,000.00 股, 占股本总数 0.575%; 股东覃燕丽为 50,000.00 元, 计 50,000.00 股, 占股本总数 0.575%; 股东杨文秋为 50,000.00 元, 计 50,000.00 股, 占股本总数 0.575%; 股东黄燕平为 40,000.00 元, 计 40,000.00 股, 占股本总数 0.460%; 股东刘喜秀为 40,000.00 元, 计 40,000.00 股, 占股本总数 0.460%; 股东庞兵为 20,000.00 元, 计 20,000.00 股, 占股本总数 0.230%; 股东彭维治为 20,000.00 元, 计 20,000.00

股，占股本总数 0.230%。

2015 年 3 月 22 日，西奥股份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西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参加了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出决议设立西奥股份公司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2015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19000000581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70.00 万元，住所为东莞市万江区简沙洲社区龙通码头办公大楼的五层；法定代表人为林星，经营范围：网络技术研发；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网络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IC 卡读写机具、计算机硬件；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销售：办公用品；计算机技术咨询；综合布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林星	2,900,000	33.333
2	彭毓辉	830,000	9.540
3	曾令玉	750,000	8.621
4	叶影年	670,000	7.701
5	陈雪梅	450,000	5.172
6	李健	400,000	4.598
7	岑萌丽	350,000	4.023
8	肖盛根	350,000	4.023
9	杨文峰	240,000	2.759
10	刘三林	200,000	2.299
11	乔建国	200,000	2.299
12	陈虎	160,000	1.839
13	张俊	150,000	1.724
14	胡东林	140,000	1.609
15	郑再卫	130,000	1.494
16	王新云	100,000	1.149
17	李秀芬	100,000	1.149
18	王媛媛	100,000	1.149
19	苏春莲	90,000	1.034
20	谢东伟	60,000	0.690
21	胡俊	60,000	0.690
22	蔡勇	50,000	0.575

23	杨文秋	50,000	0.575
24	覃燕丽	50,000	0.575
25	刘喜秀	40,000	0.460
26	黄燕平	40,000	0.460
27	庞兵	20,000	0.230
28	彭维治	20,000	0.230
合计		8,700,000	100.000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子公司。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构成，为林星、彭毓辉、叶影年、李健、陈雪梅、岑萌丽、杨文峰，均由 2015 年 3 月 22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林星女士，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健先生，董事，1965 年 12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工学博士，副教授。1991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械学院从事教学科研工作；2001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广州红地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 年至 2011 年，就职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信息化总监；2011 年至 2015 年，就职于西奥有限担任副总经理，现任西奥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李健先生是广东省、广州市科技项目评估专家、两化融合专家，广东省信

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D/TC28）委员，国家教育部科技进步奖、航空工业总公司科技进步奖获得者。

彭毓辉先生，董事，1968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本科毕业，工学学士。1990年至1995年，酒泉卫星发射中心87217部队任职；1996年至2001年，就职于华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任广州研发部主管；2001年至2002年，就职于广州市敏力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部主管；2002年至2007年，就职于广州市依时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7年至2015年，就职于西奥有限担任总工程师，现任西奥股份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杨文峰先生，董事，1979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省邵阳市高等专科学校毕业，大专学历。2000年至2001年，就职于广州弘宜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组长；2002年至2003年，就职于东莞市合众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主管；2003年至2007年，就职于广州市依时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7年至2015年，就职于西奥有限担任软件部总工程师，现任西奥股份董事，任期三年，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陈雪梅女士，董事，1985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州华南理工学院毕业，本科学历。2004年至2007年，就职于广州永威高科技有限公司任采购专员；2007年至2015年，就职于西奥有限担任销售总监，现任西奥股份董事，任期三年，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岑萌丽女士，董事，1978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西财经学院（原名：广西财政高等专科学校）毕业，大专学历。2003年至2006年，就职于东莞永信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06年至2007年就职于东莞市兔仔唛服饰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07年至2015年，就职于西奥有限担任财务经理，现任西奥股份董事，任期三年，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叶影年女士，董事，1972年5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州市第九十五中学毕业，高中学历。1992年至1995年，就职于深圳俊威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1997年至2005年就职于东莞市泰威电子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5年至至2015年，为自由职业者，现任西奥股份董事，

任期三年，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由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经职工代表大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股东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乔健国先生，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1978 年 7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葛洲坝水利水电职业学院毕业，大专学历。2003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东莞市维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任采购主管；2006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清新县贤隆企业有限公司任采购经理；2011 年至 2015 年，就职于西奥有限担任质量中心总监，现任西奥股份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苏春莲女士，股东代表监事，1973 年 3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至今为自由职业者，现任西奥股份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袁小东先生，职工代表监事，1992 年 6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宜春上高职业学院计算机专业毕业，中专学历。2012 至 2015 年，就职于西奥有限担任区域销售经理，现任西奥股份职工代表监事，任期 3 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林星女士，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健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会成员”。

彭毓辉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周武峰先生，1980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毕业，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2004年至2015年，就职于东莞市协诚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现任西奥股份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适当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
- 7、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林星	董事长/总经理	2,900,000	33.333
彭毓辉	董事/副总经理	830,000	9.540
叶影年	董事	670,000	7.701
陈雪梅	董事	450,000	5.172
李健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000	4.598
岑萌丽	董事	350,000	4.023
杨文峰	董事	240,000	2.759
乔健国	监事	200,000	2.299
苏春莲	监事	90,000	1.034
袁小东	监事	-	-
周武峰	财务总监	-	-
合计		6,130,000	70.460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0250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40.65	537.03
净利润(万元)	56.27	-64.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27	-64.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02	-68.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02	-68.93
毛利率(%)	46.72	64.04
净资产收益率(%)	24.41	-27.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12	-29.3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50	16.27
存货周转率(次)	1.75	0.3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9	-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5.64	6.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6	0.02
总资产(万元)	1,386.00	902.7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23.68	202.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23.68	202.41
每股净资产（元）	1.06	0.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	0.67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33.36	77.58
流动比率（倍）	2.04	1.23
速动比率（倍）	1.62	0.19

七、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项目负责人	赵昱博
项目小组成员	罗秋红、彭阳、谭天祥
联系电话	0769-22115773
传真	0769-22118607
(二) 律师事务所	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东莞市东城区东城东路 5 号东华大厦五楼
负责人	王德华
经办律师	邓少军、黄开颜
联系电话	0769-22034333
传真	0769-22502111
(三)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	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笑娟、洪霞
联系电话	0769-22498888
传真	0769-22455133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 232 号 2001、2002A 房
法定代表人	胡东全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梁瑞莹、梁东升
联系电话	020-38010830
传真	020-38010829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4008058058-3-6
传真	010-59378888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一）主营业务

公司以物联网技术为核心，专注于智慧城市应用领域以及车联网应用领域，并前瞻性的把握物联网感知技术、RFID中间件技术和信息集成技术的发展趋势，依托自身良好的技术研发优势，建立软硬融合的产品体系，不断实现主营产品的技术创新，为国家智慧城市建设提供专业化的智能识别系统、停车管理系统、出入管控系统、支付管理系统等软硬融合的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智慧交通、智慧企业、智慧园区等领域，曾为中联重科、上海软件园、湛江公交等客户提供基于RFID（非接触式射频识别）软硬融合的信息化综合方案。

（二）主要产品

1、智能类产品

产品类别	产品外观
身份验证	

2、智慧城市应用类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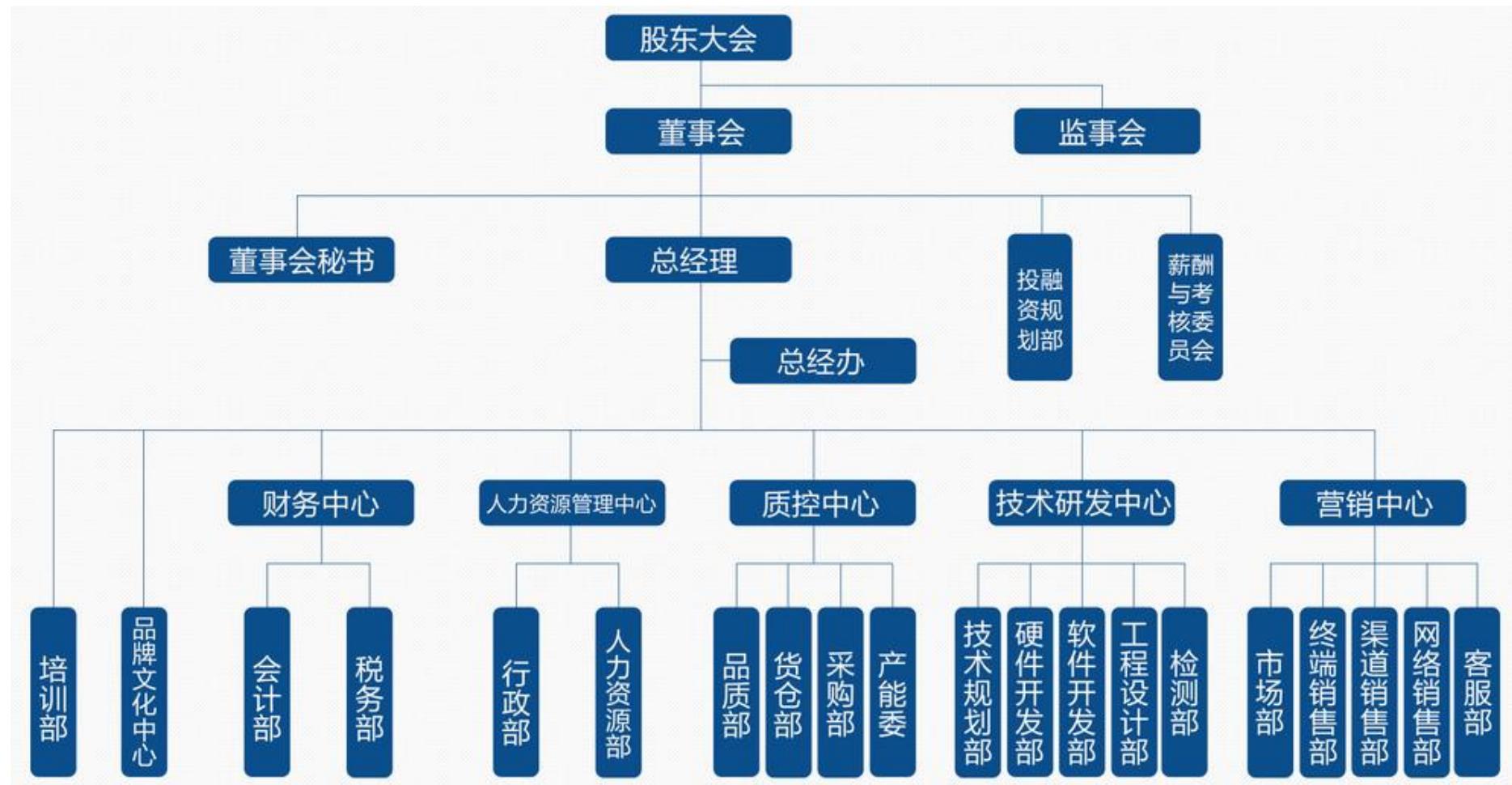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产品外观
出入控制管理系统	

	
支付管理系统	
资源管控系统	
智慧停车管理系统	
智慧通道管理系统	

	
云智能信息化管理平台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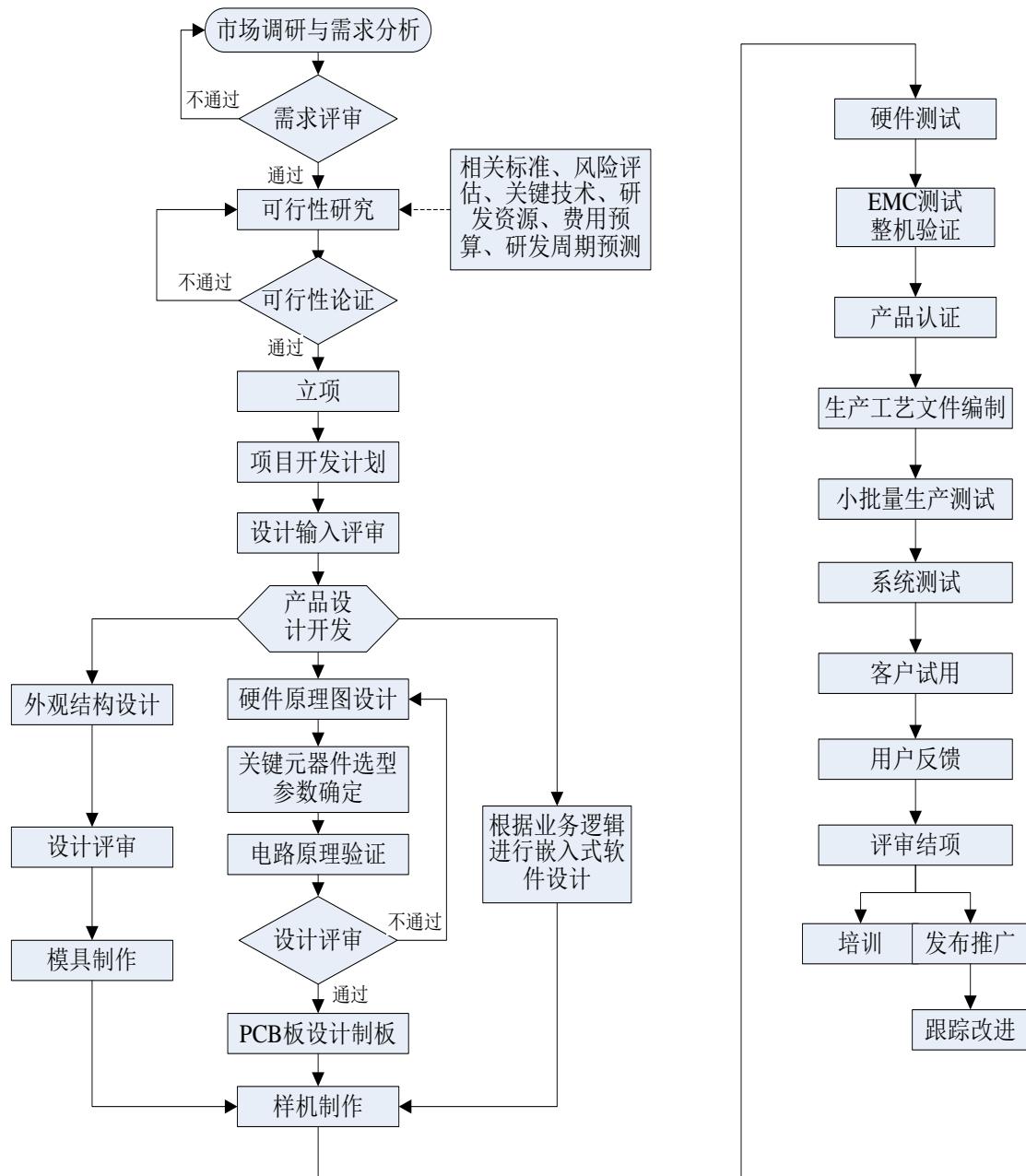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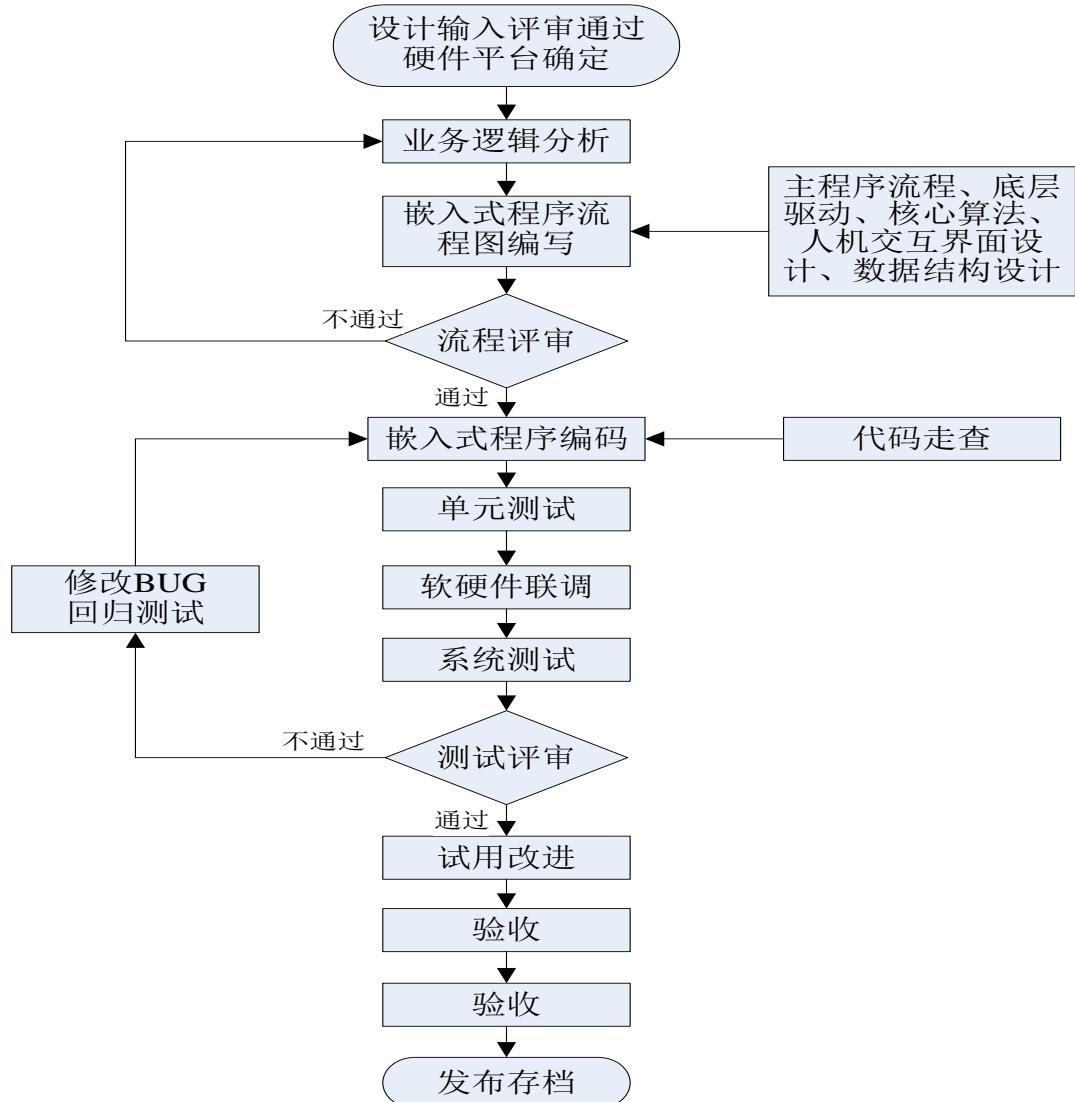
1、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团队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发展趋势为出发点，同时结合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及自身的技术特点和优势，不断推出新产品。经过多年的研究积累，公司形成了从新产品论证到项目立项及新产品的研发、测试、生产，最终将产品推向市场的一整套研发管理体系。公司的研发流程图如下：

（1）硬件类产品开发设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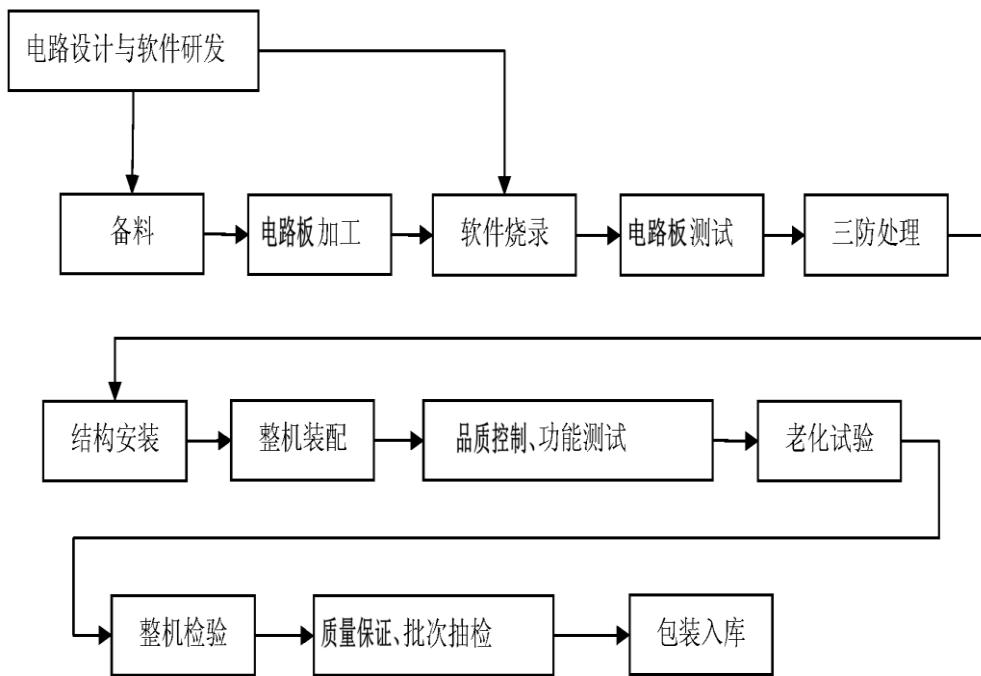
(2) 软件类产品（含嵌入式软件）开发流程



2、生产流程

(1) 公司硬件类产品的生产包括身份验证类产品、出入控制管理系统、支付管理系统、资源管控系统、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和智慧通道管理系统等自主产品的委外生产。通过自行定向开发智慧终端设备，可满足客户智能化工程的个性化集成需求，提高公司的服务能力和竞争力。

公司硬件类产品的生产、加工都通过委托加工商完成，属于电子类加工过程，体现为电路板加工、软件烧录、装配、检验测试、维修、老化等。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2)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依靠东莞市荣嘉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委外加工。公司以智能类产品、智慧城市应用产品的研发设计为主,将塑胶件、配件、电子原器件、电路板、线材、五金、半成品、包材等原材料的加工、组装等环节委托其进行加工生产。

公司提出所需零部件及加工工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由委外加工商严格按照公司的要求进行生产。同时,公司对委外加工商提供的零部件及加工产品的质量进行严格管理,以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可靠。委外加工商的选定、产品的验收及质量控制,分别由公司采购部、质控中心负责,委外加工业务流程如下:

委外加工商选定→严格的合同条款约束→具体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下达→仓库收货→产品验收→严格检验→入库(合格)或退回加工商并通知其处理(不合格)。

(3)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委外加工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公司与委外加工商的定价机制主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根据公司委托加工产品批量的大小调整单价。另一方面,产品基本报价组成包括:①SMT报价;②插件(DIP)报价;③后焊报价;④测试报价(半成品);⑤组装报价;

⑥成品测试/外观检查报价；⑦运输报价；其中，SMT 单价依订单量大小变动，插件/后焊/组装等人工随劳动法工资调整变动。

(5)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金额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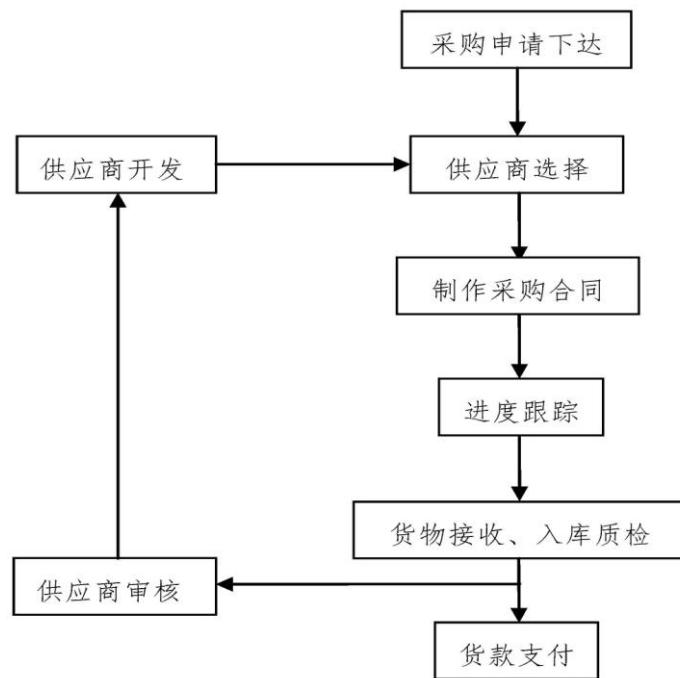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委外加工金额 (元)	539,492.82	394,042.74
生产成本 (元)	7,492,608.06	4,197,611.43
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	7.20	9.39

(6) 公司委外加工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 ①公司采购部依照材料清单清点核对材料规格和数量；
- ②公司采购部依据 BOM (物料清单) 和备料清单，按所发料批次生产品数量备料；
- ③SMT (贴片) 生产单位依据 BOM 和 SMT 上料清单再次核对材料，材料核对正确后将材料上机生产，所生产的第一片 PCB 板交由公司质控中心依照 BOM 核对首件，首件正确后正式生产；
- ④DIP (封装) 生产单位依据 BOM 核对材料，材料核对正确后依作业指导书生产作业，公司质控中心依照 BOM 核对首件，首件核对正确后正式生产。后焊完成后进行 PCBA 功能测试；
- ⑤组装生产线依据 BOM 核对材料，材料核对正确后依作业指导书和公司客户提供样机组装生产作业，公司质控中心依照 BOM 和公司客户样机核对成品首件，成品首件核对正确后正式组装生产；
- ⑥组装完成后进行成品功能测试，成品功能测试 OK 机器由公司质控中心全检包装出货。

3、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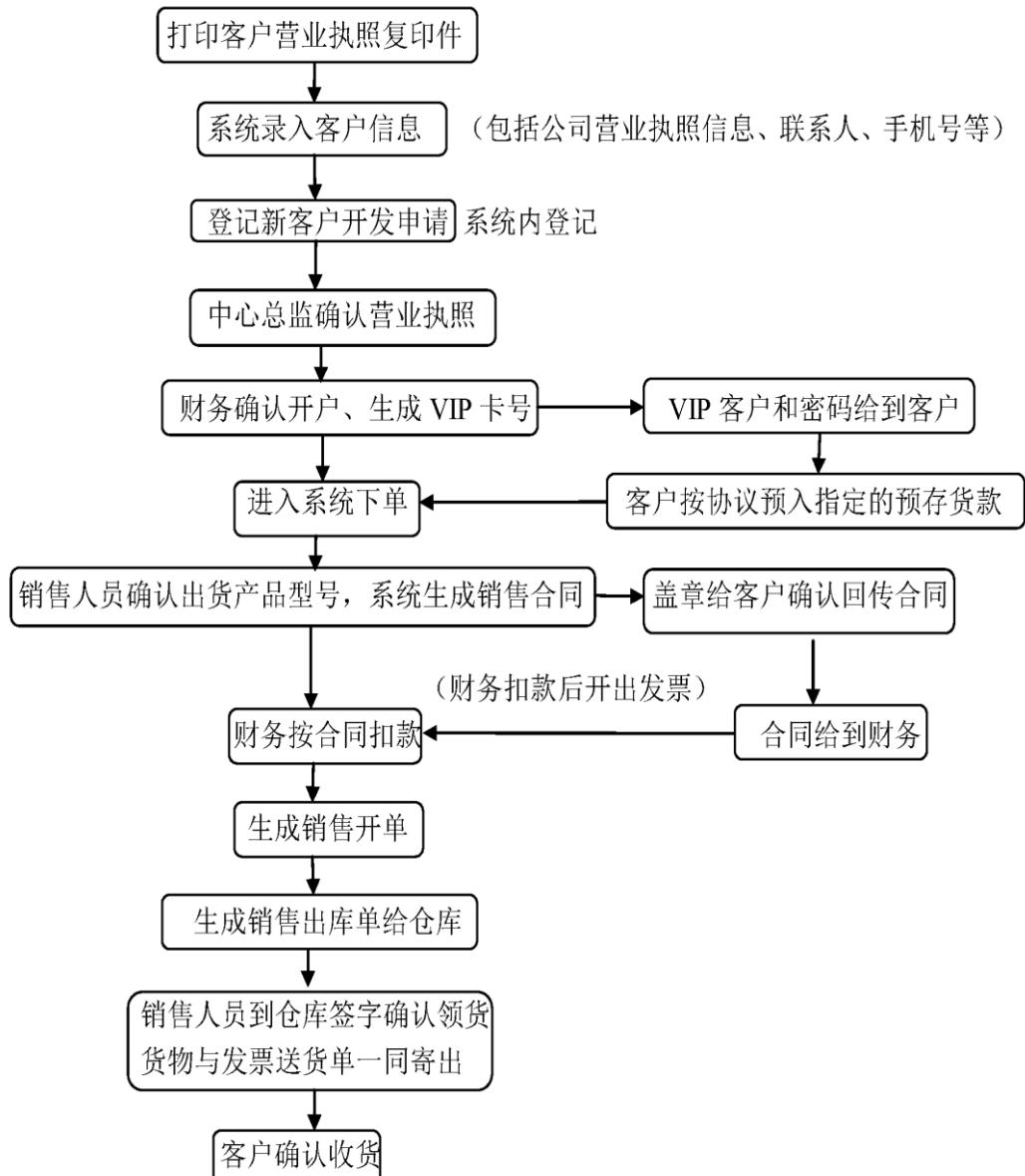
公司采购流程分为四个阶段，包括：采购合同下达阶段、供应商选择阶段、采购产品检验入库阶段、审批付款阶段。采购流程如下：



4、销售流程

为保证足够的市场覆盖和资源的最优配置，公司对于国内不同的市场和区域，主要采用经销的销售模式。公司与经销商每年签订授权协议，由公司营销中心负责经销商的管理工作，目前在全国各主要城市有500家左右的经销商。

公司为经销商提供优惠返利支持、人才培养支持、市场推广支持、售后服务支持等多项举措，与经销商建立深层次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与其共同管理市场、共同发展、共同满足终端用户多元化的需求。在销售管理上，公司实行全流程控制，销售流程具体如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1、硬件类产品

产品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创新方式	技术水平/成熟程度	生产所处阶段
身份验证	电子标签采用感应耦合或反向散射工作模式，通过天线从读写器中发出的电磁场或者电磁波获得能量激活芯片。	自主研发	自主创新	国内先进/技术成熟	批量生产

产品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创新方式	技术水平/成熟程度	生产所处阶段
身份验证	通过将控制 MCU、通信、读头、存贮器、电池充电、键盘扫描、LCD 信息显示、外接设备等部件模块化独立设计，大大提高不同模块快速组合开发新产品速度，方便后期的升级、维修服务。	自主研发	自主创新	国内先进/技术成熟	批量生产
出入控制系统	滚动门状态判断算法，实现多种通行策略下的多门互锁通行控制；光电隔离环流接口技术，电气隔离读卡器与控制器，解决强干扰环境下读卡器长距离通讯问题，实现多出入口位置远距分布情况下的系统安全可靠。	自主研发	自主创新	国内领先/技术成熟	批量生产
出入控制系统	通过生成随机键盘，并显示在显示屏上，从触摸屏上获得输入的键值，确认后隐藏随机键盘，从而获得输入的密码，无法破解，从而保障了密码的安全。	自主研发	自主创新	国内先进/技术成熟	批量生产
出入控制系统	通过读取身份信息的门禁主控设备，用于对身份信息进行解析得到处理指令的服务器，用于执行处理指令的门禁执行设备，通过增设服务器侧，不受存储容量的限制，提供多种模式对门禁系统进行管理，提高了安全性和灵活性。	自主研发	自主创新	国内先进/技术成熟	批量生产
支付管理系统	通过设置通讯过程的加密机制，防止系统软件从机具采集交易记录时数据受到攻击和篡改，确保交易记录的准确性；采用流水号分析技术，系统软件以流水号为数据分析基础，进一步防止错误交易数据的产生，实现交易流程的稳定性。	自主研发	自主创新	国内领先/技术成熟	批量生产
支付管理系统	通过管理系统与 RFID 卡端设备之间的交互，能够方便通过网络平台对 RFID 卡电子钱包进行充值，并能够通过带显示屏的 RFID 卡端设备方便地查看交易明细及余额等方面信息。	自主研发	自主创新	国内先进/技术成熟	批量生产
支付管理系统	通过管理系统与 RFID 卡端设备之间的交互，实现通过网络平台对 RFID 卡电子钱包进行充值。	自主研发	自主创新	国内先进/技术成熟	批量生产
支付管理系统	采用卡数据双备份技术，实现交易数据的可靠性，为可信交易提供基础保障；开发嵌入式交易控制流程技术，结合卡数据的双备份机制，实现交易过程误写卡动作的自动纠错，保证交易过程的正确性。	自主研发	自主创新	国内先进/技术成熟	批量生产
资源管控系统	通过对 TCP/IP 通讯协议的裁减及流程的研发，以及网络通讯数据的过滤及筛选处理算法的研究，设计一种网络协议中间件，自动过滤海量数据，实现协议转发、跨网段通讯等综合指标。	自主研发	自主创新	国内先进/技术成熟	小批量生产

产品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创新方式	技术水平/成熟程度	生产所处阶段
资源管控系统	通过一种充电方法，解决现有技术中的恒压充电方法耗费充电电池的充电次数，缩短充电电池的使用寿命的问题。	自主研发	自主创新	国内先进/技术成熟	批量生产
智慧停车管理系统	通过一种车辆监控系统，接收红外线调制信号并提取路侧设备标识，将该路侧设备标识及预存的车载设备标识通过无线电发射；提取路侧设备标识及车载设备标识，实现了车辆的准确定位，避免多车道之间的车辆信息干扰。	自主研发	自主创新	国内先进/技术成熟	批量生产
智慧停车管理系统	采用多线程并发处理技术、SOCKET 异步通讯技术，实现多机实时联网监控；通过INI 配置方式可与 MS-SERVER、ORACLE、ACCESS 三种数据库系统实现对接。	自主研发	自主创新	国内先进/技术成熟	批量生产
智慧停车管理系统	电子标签采用感应耦合或反向散射工作模式，通过天线从读写器中发出的电磁波获得能量激活芯片，并调节射频识别标签芯片与标签天线的匹配程度，将储存在标签芯片中的信息反馈给读写器。	自主研发	自主创新	国内先进/技术成熟	批量生产
智慧停车管理系统	通过支持卡分类管理，如月卡、储值卡、临时卡等，实现灵活的自定义收费费率，满足不同的用户要求。	自主研发	自主创新	国内先进/技术成熟	批量生产
智慧通道管理系统	多机并行接口处理技术，并行接收与处理多达 32 个读卡器操作数据，实现大范围出入口控制的用户刷卡、按键操作、各类输入状态信息的实时获取，响应时间最短；Hash 冒泡排序算法，快速敏捷定位操作用户有效授权信息存贮位置。	自主研发	自主创新	国内先进/技术成熟	批量生产
智慧通道管理系统	基于嵌入式 Linux 平台开发，内嵌 web 服务器，使用网络通讯和多线程处理并发式处理技术，最多可控制多达 128 个门。	自主研发	自主创新	国内先进/技术成熟	批量生产
智慧停车管理系统	通过一种数据模板的生成方法及装置，解决现有的数据保存方式中数据模板的格式固定，当数据表中的字段内容发生变化时，该数据模板无法实现数据导入功能，灵活性较差的技术问题。	自主研发	自主创新	国内先进/技术成熟	批量生产

2、软件类产品

产品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创新方式	技术水平/成熟程度	生产所处阶段
智能物联网企业管理软件	将数据流管理技术应用在 RFID 中间件系统中，对持续、实时、快速的 RFID 数据进行处理，实现对数据的采集、过滤、整合、查询与传递，并且提供与传统数据库交互的接口。	自主研发	自主创新	国内领先/技术成熟	批量生产

基于 CRM 和 BI 的企业协同管理平台	建立 RFID 硬件系统与企业管理系统间的业务集成中间件系统，将物联网技术与企业管理系统进行融合，实现实时动态的企业信息化管理，有效满足企业智能协同管理的需求。	自主研发	自主创新	国内领先/技术成熟	批量生产
-----------------------	--	------	------	-----------	------

（二）技术的可替代性

公司对自主研发的技术进行了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申请，具备一定的保护能力。同时行业中并无对公司存在明显替代作用的同种产品，尤其是公司的创新产品。

基于物联网行业的特征，公司客户在采购并使用公司产品之后，除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或其他难以解决的问题外，客户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否则将面临系统无法升级、维护，甚至需要全面更换管理系统与硬件设备的情形，导致成本大幅增加。因此客户对公司一般都有较强的粘性，双方通常会建立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不过，由于核心技术具备时效性特性，它会不断地被竞争对手掌握，公司 will 通过不断地进行新的技术研究，加快核心技术专利的申请，防止被其它竞争对手的技术所替代。

（三）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主要技术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零。

1、专利技术

（1）公司正在使用 12 项专利，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1	考勤机	ZL200730055464.3	外观设计	2007-05-16	10 年
2	读写器 (2008)	ZL200930071565.9	外观设计	2009-03-27	10 年
3	真人语音三屏显示 IC 卡消费机 (S600)	ZL200930071566.3	外观设计	2009-03-27	10 年
4	读卡器 (i3)	ZL201130215450.X	外观设计	2011-07-06	10 年
5	读卡器 (i8)	ZL2011 30215477.9	外观设计	2011-07-06	10 年
6	读卡器 (i9)	Z2011 30215453.3	外观设计	2011-07-06	10 年
7	一种非接触式智能 IC 卡的应用电路	ZL200920053489.3	实用新型	2009-03-27	10 年
8	一种非接触式智能卡 的应用电路	ZL200920053490.6	实用新型	2009-03-27	10 年
9	一种消费机	ZL200920053492.5	实用新型	2009-03-27	10 年
10	门禁读卡器	ZL201120233801.4	实用新型	2011-07-05	10 年
11	一种腕表	ZL201420123392.6	实用新型	2014-03-18	10 年
12	一种考勤设备	ZL201420294277.5	实用新型	2014-12-31	10 年

其中，专利号 ZL200730055464.3 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人为林星，已于 2015 年 4 月 4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转让，转让人为林星，受让人为西奥有限，并已取得发文序号为 2015041000595540 的手续合格通知书，该转让为无偿转让；其他专利权均为西奥有限原始取得。

(2) 公司正在申请 9 项专利，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类型	法律状态
1	一种动态密码输入方法，装置 及门禁系统	201210309146.5	发明	受理
2	一种门禁管理方法及装置	201310572170.2	发明	受理
3	一种 RFID 卡电子钱包空中充 值的方法及系统	201410100968.1	发明	受理
4	一种数据模板的生成方法及装 置	201410284268.2	发明	受理
5	一种电池充电方法及处理器	201410333813.2	发明	受理
6	一种车辆监控系统	201410543261.8	发明	受理
7	停车场票箱 (FT301)	201430535993.3	外观设计	受理
8	停车场道闸	201530000798.5	外观设计	受理
9	停车场票箱	201530012255.5	外观设计	受理

2、软件著作权

公司拥有 1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公司自主开发获得，且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及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西可 CO-380 考勤机嵌入式软件 V1.00【简称: CO-380 考勤机嵌入式软件】	登记号: 2008SR02211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 089390 号	2007-09-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智能化企业信息控制平台【简称: 企业信息控制平台】V1.2	登记号: 2009SR025060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 0152059 号	2007-10-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B2B 智能企业平台【简称: B2B 平台】V1.2	登记号: 2011SR056460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 0320134 号	2011-06-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西可 i8 绿色双频考勤嵌入式软件【简称: i8 考勤嵌入式软件】V1.00	登记号: 2011SR059164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 0322838 号	2011-01-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西可 i3 双频通行控制系统嵌入式软件【简称: i3 通行控制系统嵌入式软件】V1.00	登记号: 2011SR059162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 0322836 号	2011-01-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高端单体门禁嵌入式软件 V1.0	登记号: 2011SR056607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 0320281 号	2011-03-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TCP/IP 网络模块嵌入式软件 V1.0	登记号: 2011SR056608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 0320282 号	2011-03-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彩屏智能卡门禁嵌入式软件【简称: 彩屏读卡器嵌入式软件】V1.0	登记号: 2011SR060195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 0323869 号	2011-04-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西奥基于 BI 企业协同管理软件 V2.0	登记号: 2014SR045091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 0714335 号	2013-05-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西奥一卡通中间件通讯接口管理软件【简称: 西奥通讯接口软件】V3.0	登记号: 2015SR006037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 0893119 号	2013-08-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西奥停车场出入口控制器嵌入式软件 V2.0	登记号: 2015SR006183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 0893265 号	2014-05-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西奥基于 Linux 网络门禁嵌入式软件 V1.07	登记号: 2015SR006092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 0893174 号	2014-07-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注册商标

公司正在使用 5 项注册商标, 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证书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第 5906480 号	第 9 类, 计算机外围设备;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数据处理设备; 考勤机; 智能卡(集成电路卡); 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 验手纹机; 商品电子标签; 电动开门器; 电锁	2009-12-21 至 2019-12-20
2		第 7149557 号	第 9 类, 考勤机	2011-02-28 至 2021-02-27
3		第 8759457 号	第 9 类, 报警器; 电子防盗装置; 电门铃; 铃(报警装置)	2011-10-28 至 2021-10-27
4		第 8759567 号	第 9 类, 办公室用打卡机; 考勤机	2012-01-28 至 2022-01-27
5		第 11268753 号	第 35 类, 广告; 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商业信息代理;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进出口代理; 替他人推销; 人事管理咨询; 文字处理; 商业管理咨询	2013-12-21 至 2023-12-20

其中, 第 5906480 号商标注册人为林星, 已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向国家商标局申请转让, 转让人为林星, 受让人为西奥有限, 并已取得转让申请号为 20140000093842 的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 该转让为无偿转让; 其他注册商标均为西奥有限原始取得。

(四) 公司及产品的资质、荣誉情况

1、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颁发单位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局、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2-7-23	三年
2	软件企业认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11-31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公司正积极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

公司在研发投入、研发人员等方面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2、公司获得的荣誉

序号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1	2012年万江区科技奖励和配套资助	东莞市万江区政府	2013-02
2	广东省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4个100示范工程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03
3	2013年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中国科学技术部	2013-10
4	东莞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东莞市人民政府	2013-11
5	2013年度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	2014-04
6	2014年东莞市323高成长型中小企业	东莞市经信局	2014-07

（五）主要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5025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电子设备	247,931.03	30,365.61	12.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2,271,993.45	1,959,918.29	86.26
合计	2,519,924.48	1,990,283.90	78.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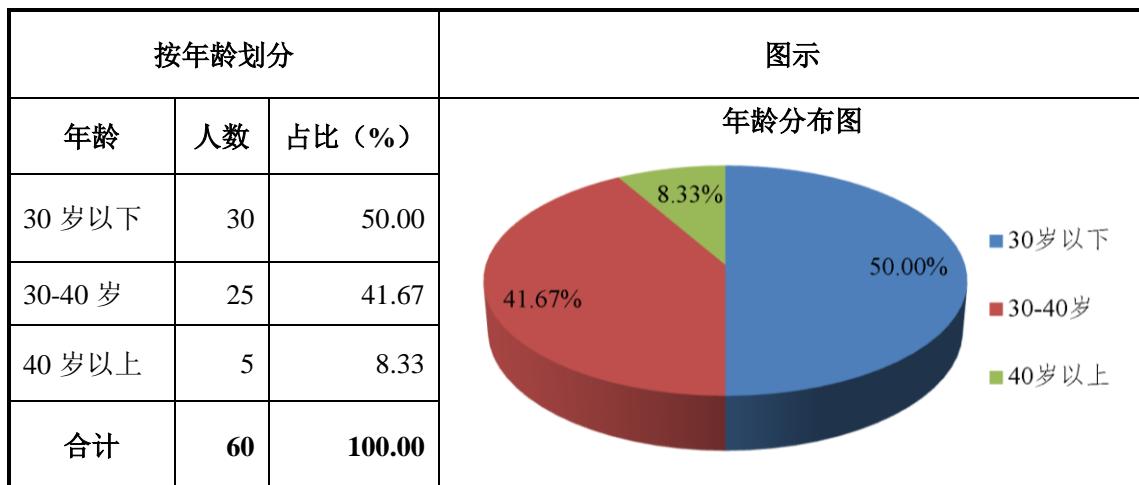
2、房屋租赁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业务基本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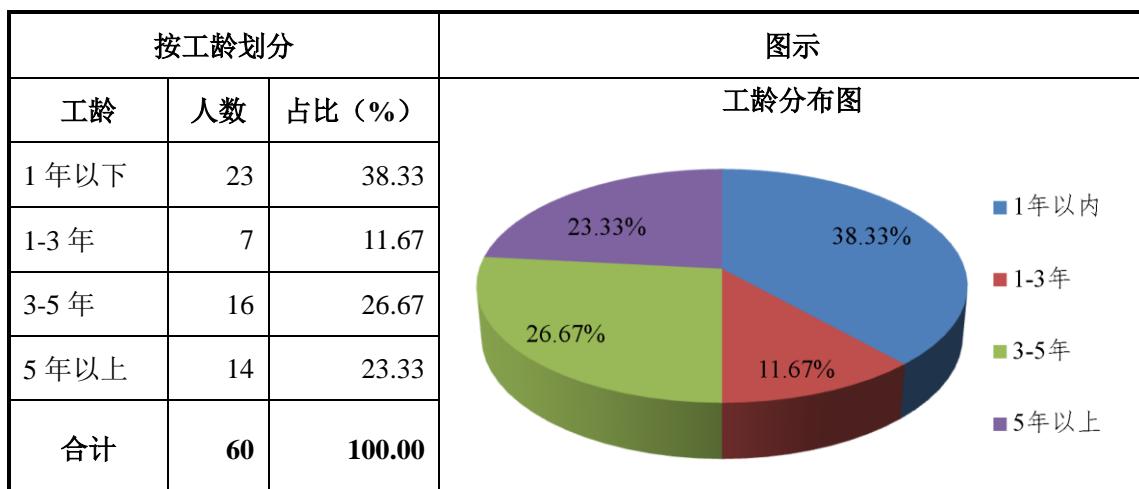
（六）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在职员工60人。员工年龄、工龄、专业结构、学历结构等情况分别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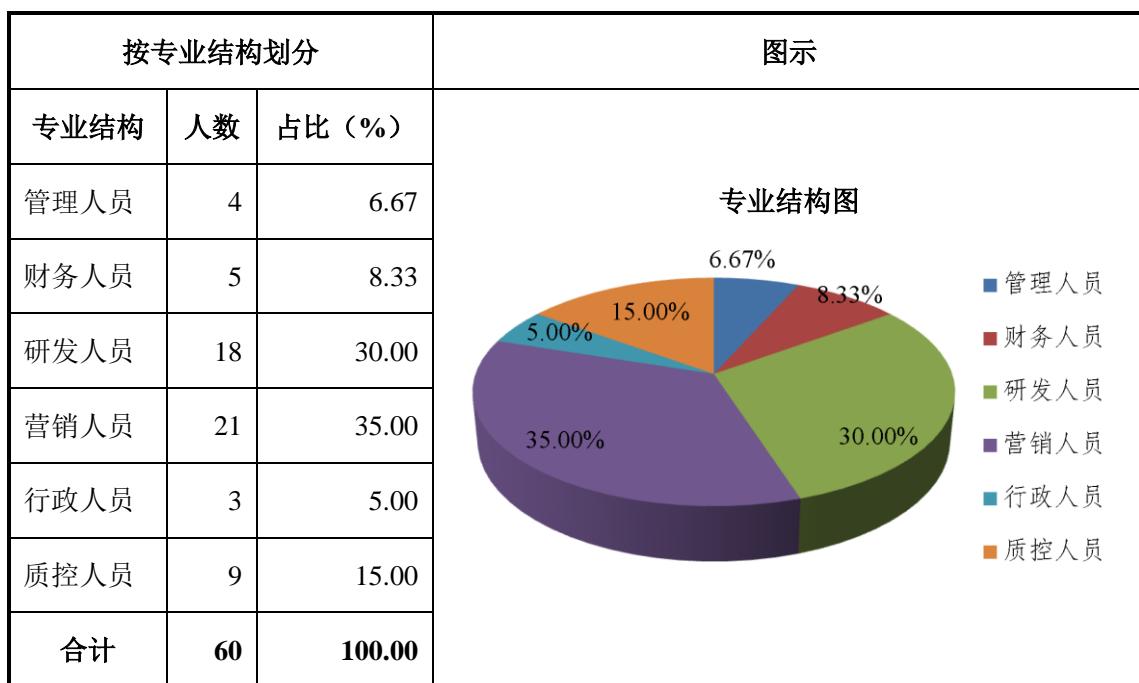
1、按照年龄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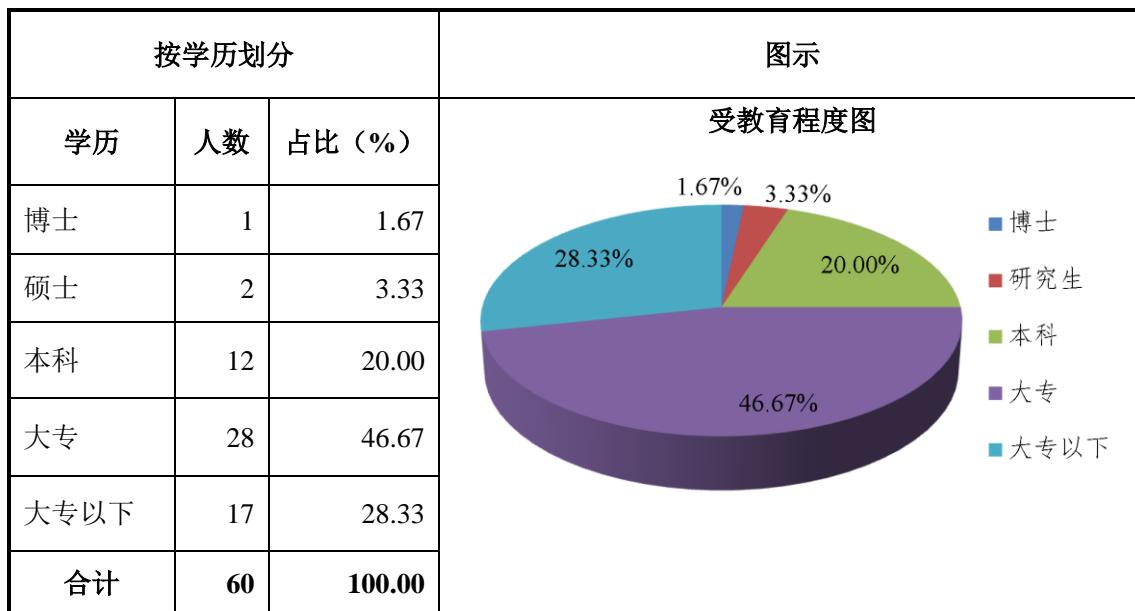
2、按照工龄划分



3、按照专业结构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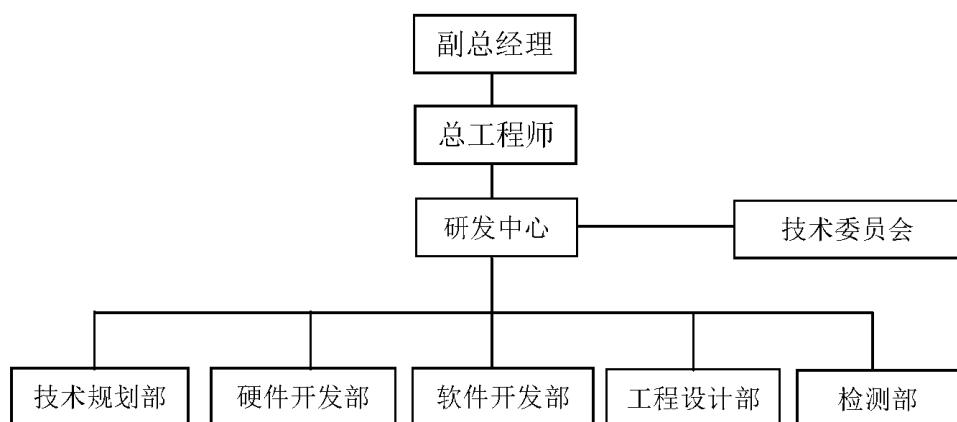
4、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公司大专以上人员共 43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71.67%，从公司大专以上人员从事的工作岗位（职务）上看，该部分人员主要从事管理、技术研发、财务、营销等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日常业务拓展及业务技术支撑等个人素质要求较高且角色关键的工作岗位。公司员工的职业教育背景、职业经历与公司作为 RFID 射频识别信息化综合管理方案提供商的行业特性和业务特点相匹配。

（七）研发部门及核心技术人员

1、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8 名，占公司总人数的 30%。部门构成及主要职责如下：



副总经理：参与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年度经营计划和预算方案，主持制定技术发展战略规划，实现公司的技术创新目标，领导分管部门制度并组织实施

年度工作计划，完成年度任务目标。

总工程师：负责研发中心的技术管理工作，领导有关部门制定技术开发计划和产品质量改善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技术档案的管理，制定落实技术开发流程，协调上下游部门的关系。

技术委员会：对技术及产品开发项目论证、评估、鉴定和审批，对技术发展方向、技术项目引进、重大项目合作进行论证、把关。

技术规划部：RFID 关键技术研究，基础平台和共性模块设计与开发，电子信息新兴技术的前期研究与开发，技术规范、项目过程和知识产权的管理，公司信息化建设与维护。

硬件开发部：负责智能终端产品的硬件结构设计、PCB 板设计、硬件产品相关工艺设计、终端产品嵌入式平台系统、应用驱动的设计与开发、硬件产品设计规范制定。

软件开发部：负责软件产品的 RFID 中间件平台、应用系统平台、集成系统平台的设计与开发，软件产品设计规范的制定。

工程设计部：负责行业领域系统的设计与开发，专业解决方案的设计与应用，以及对应系统的二次开发、定制开发。

检测部：负责对公司的系统及相关产品进行集成测试和系统测试，对测试过程中的产品缺陷和过程缺陷进行分析与跟踪，对产品的改进提供依据，对产品应用提供技术支持。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林星女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健先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彭毓辉先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杨文峰先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相关内容。

3、为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如下措施：

（1）提供充分的发展空间和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以激发他们的工作热情；

（2）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员工职业发展需要提供教育培训等弹性福利。

4、公司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元）	2,801,659.78	1,853,885.19
主营业务收入（元）	14,402,093.59	5,370,307.24
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9.45%	34.52%

四、业务基本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	14,402,093.59	99.97	5,370,307.24	100.00
其他业务	4,437.78	0.03	-	-

合 计	14,406,531.37	100.00	5,370,307.24	100.00
-----	---------------	--------	--------------	--------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大类	小类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智能类产品	身份验证	2,953,720.43	20.51	1,146,037.60	21.34
智慧城市应用产品	支付管理系统	2,248,007.81	15.61	591,825.97	11.02
	资源管控系统	79,189.32	0.55	134,075.55	2.50
	出入控制管理系统	4,905,879.33	34.06	1,462,332.08	27.23
	智慧停车管理系统	1,261,472.10	8.76	148,223.49	2.76
	智慧通道管理系统	1,157,414.81	8.04	-	-
	云智能信息化管理平台	1,796,409.80	12.47	1,887,812.55	35.15
合 计		14,402,093.59	100.00	5,370,307.24	100.00

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东北区	923,158.24	6.41	261,400.17	4.87
华北区	2,227,143.73	15.46	456,519.19	8.50
华东区	4,152,150.50	28.82	2,039,954.75	37.99
华南区	4,947,339.49	34.37	1,733,620.04	32.28
西北区	76,018.46	0.53	15,945.30	0.30
西南区	1,132,591.32	7.86	699,696.03	13.03
华中区	943,691.85	6.55	163,171.76	3.04
合计	14,402,093.59	100.00	5,370,307.24	100.00

(二)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4 年、2013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30.49%、25.21%，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额占比超过 50% 的情况。

2014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北京西奥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1,867,775.30	12.96

2	上海丞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79,634.08	4.72
3	武汉亿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44,145.30	4.47
4	安徽戈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21,036.45	4.31
5	无锡市特达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80,264.10	4.03
合计		4,392,855.23	30.49
主营业务收入		14,402,093.59	100.00

2013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北京西奥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449,498.33	8.37
2	成都飞讯软件有限公司	269,084.87	5.01
3	上海浦东软件园汇智软件发展有限公司	222,616.58	4.15
4	广州联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14,270.94	3.99
5	南京金东南智能卡有限公司	197,971.23	3.69
合计		1,353,441.95	25.21
主营业务收入		5,370,307.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经销商且变动较大。一方面由于公司主动优化市场结构所致，公司在动态的调整中追求日趋合理的产品市场；另一方面，也是公司着力培育和挖掘优质经销商的必然结果，公司致力于与经销商共同发展，共同来满足用户对公司产品的多元化的需求。

其中，除北京西奥泰达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曾令玉配偶控股企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所需原材料包括塑胶件、配件；电子原器件、电路板、线材、五金、半成品、包材等，上游市场供应充足。由于公司没有生产加工，因此所使用能源较少。2014 年、2013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例分别为 90.10%、72.70%。

2、公司主要采购情况

2014 年、2013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36.44%、56.42%，不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50% 的情况。

2014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深圳市科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928,184.87	19.57
2	深圳市福佳电器有限公司	208,974.36	4.41
3	深圳市新诺亚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05,807.04	4.34
4	东莞厚街合胜印刷厂	199,256.41	4.20
5	中山市华中思明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185,784.06	3.92
合计		1,728,006.74	36.44
采购总额		4,742,574.09	100.00

2013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深圳市科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798,435.38	21.00
2	深圳市新明高电池有限公司	652,558.43	17.16
3	深圳市新诺亚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73,790.07	7.20
4	深圳市龙江实业有限公司	211,100.56	5.55
5	中山市华中思明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8,996.43	5.50
合计		2,144,880.86	56.42
采购总额		3,801,831.39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3、公司主要委外加工情况

2014 年、2013 年公司存在 1 名委外加工商，其加工金额分别占当期生产成本的 7.20%、9.39%。

2014 年，公司产品委外加工金额占生产成本情况：

序号	委外加工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东莞市荣嘉电子有限公司	539,492.82	7.20
合计		539,492.82	7.20
生产成本		7,492,608.06	100.00

2013 年，公司产品委外加工金额占生产成本情况：

序号	委外加工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东莞市荣嘉电子有限公司	394,042.74	9.39
合计		394,042.74	9.39
生产成本		4,197,611.43	100.00

公司以智能类产品、智慧城市应用产品的研发设计为主，将塑胶件、配件、电子原器件、电路板、线材、五金、半成品、包材等原材料的加工、组装等环节进行委外加工。

由于公司硬件类产品的生产、加工均需通过委托加工完成，因此委外加工在公司的生产环节中具有一定的重要性。针对于合格委外加工商的选定、产品的验收及质量控制，公司采购部、质控中心通过一系列的筛选、检验措施进行严格控制，并与建立长期且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主营的物联网系列产品的核心技术均由公司自主研发完成，委外加工主要是将公司研发成果规模化生产的过程，所涉及技术含量较低。且从行业技术水平看，公司产品的工业自动控制技术已非常成熟，委外加工商之间具有较广泛的可替代性，除极少数的高端产品外，公司委外加工的选择余地很大。因此，公司委外加工情况的变动对公司整个业务环节的影响相对较小，公司不存在对委外加工商的依赖。

（四）重大业务合同

重大业务合同的认定标准为：报告期内单笔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销售框架性协议、采购合同框架性协议、委外加工合同、房屋租赁合同、产学研合作合同以及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1、购销合同

合同性质	年度	合同方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采购合同	2014年	东莞市厚街合胜印刷厂	2014-12-29	框架协议未约定	一卡通产品画册、梯控、电控画册等	执行中
		深圳市新诺亚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014-12-29	框架协议未约定	LCD 显示模块	执行中
		中山市华中思明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29	框架协议未约定	塑胶外壳	执行中
		深圳市科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4-12-29	框架协议未约定	集成电路	执行中
	2013年	东莞市厚街合胜印刷厂	2013-12-25	框架协议未约定	停车场画册、梯控、电控画册等	履行完毕

		深圳市科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3-12-25	框架协议未约定	集成电路	履行完毕
		深圳市新诺亚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013-12-25	框架协议未约定	LCD 显示模块	履行完毕
		中山市华中思明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25	框架协议未约定	塑胶外壳	履行完毕
	2012年	深圳市新诺亚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012-12-25	框架协议未约定	LCD 显示模块	履行完毕
		深圳市科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2-12-25	框架协议未约定	集成电路	履行完毕
		中山市华中思明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12-12-25	框架协议未约定	塑胶外壳	履行完毕
		深圳市新明高电池有限公司	2012-12-25	框架协议未约定	镍氢电池、锂电池	履行完毕
		深圳市龙江实业有限公司	2012-12-25	框架协议未约定	电路板	履行完毕
销售合同	2014年	武汉亿浩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5-26	300,000.00	智能类产品、智慧城市应用产品	执行中
		南京金东南智能卡有限公司	2014-6-1	500,000.00	智能类产品、智慧城市应用产品	执行中
		上海丞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20	500,000.00	智能类产品、智慧城市应用产品	执行中
		重庆永乾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5	500,000.00	智能类产品、智慧城市应用产品	执行中
		南京戈蓝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安徽戈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4	500,000.00	智能类产品、智慧城市应用产品	履行完毕
	2013年	成都飞讯软件有限公司	2013-6-1	300,000.00	智能类产品、智慧城市应用产品	履行完毕
		北京西奥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3-9-7	1,200,000.00	智能类产品、智慧城市应用产品	执行中
		无锡市特达斯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3-8-28	400,000.00	智能类产品、智慧城市应用产品	履行完毕
		广州联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3-4-30	框架协议未约定	智能类产品、智慧城市应用产品	履行完毕

由于公司与供应商、客户发生业务的频率较高，公司通常与供应商、客户签订为期一年的框架性合作协议，协议中一般约定产品类别、产品数量、暂定单价等，实际销售情况以订购单为准。公司与供应商通常于年末签订未来一年的框架性协议。

2、委外加工合同

(1) 2012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甲方）与东莞市荣嘉电子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加工合同》，合同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双方对加工质量要求、原材料提供及损耗量、工程变更、质量检验和产品包装等事项进行约定，甲方根据生产需要向乙方下达委外加工单，加工项目、加工产品单价、规格、数量等事项在委外加工单中详细规定。该加工合同已执行完毕。

(2) 2014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甲方）与东莞市荣嘉电子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加工合同》，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双方对加工质量要求、原材料提供及损耗量、工程变更、质量检验和产品包装等事项进行约定，甲方根据生产需要向乙方下达委外加工单，加工项目、加工产品单价、规格、数量等事项在委外加工单中详细规定。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此加工合同尚在履行中。

3、房屋租赁合同

(1) 2009 年 12 月 9 日，公司与东莞市龙通货柜码头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承租后者位于东莞市万江区简沙洲龙通码头办公大楼的五层、六层的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1460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赁期自 2010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止。2010 年 2 月 1 日到 2013 年 1 月 31 日期间，月租金为 13,140.00 元，2013 年 2 月 1 日到 2016 年 1 月 31 日期间，月租金为 14,600.00 元。东莞市龙通货柜码头有限公司就上述所出租的房屋持有编号为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300265599 号的《房地产证》。

(2) 201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东莞市龙通货柜码头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承租后者位于东莞市万江区简沙洲龙通码头办公大楼的第四层右侧

区域的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480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赁期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止。2010 年 2 月 1 日到 2013 年 1 月 31 日期间，月租金为 4,320.00 元，2013 年 2 月 1 日到 2016 年 1 月 31 日期间，月租金为 4,800.00 元。东莞市龙通货柜码头有限公司就上述所出租的房屋持有编号为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300265599 号的《房地产证》。

4、产学研合作合同

(1) 2013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甲方）与湖北大学（乙方）签订《2013 年东莞市产学研合作项目申报合作协议》，合同约定双方合作申报 2013 年东莞市产学研合作项目“低功耗无线传感网络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合同约定甲方主要负责完成项目的牵头、计划和组织，负责无线传感网络关键技术的验证及产品的小批量试制与中试生产，负责产品的推广与应用；乙方负责传感器控制节点、网关节点的软、硬件设计，参与项目中式生产和产品的推广应用。如果此合作项目获批立项，对政府下达的项目资助经费，甲方、乙方分别按经费的 50%、50% 进行分配。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各方独立完成的成果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对方具有有偿使用权，所有成果优先在甲方进行产业化；双方共同完成成果的转让，须在双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开展。双方对业务交往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双方合作期限自 2013 年 6 月到 2016 年 6 月。

(2) 2014 年 1 月 12 日，公司（甲方）与湖北大学（乙方）签订《2014 年东莞市产学研合作项目申报合作协议》，合同约定双方合作申报 2014 年东莞市产学研合作项目“基于无线网络的电能计量集群控制系统研发与应用”，合同约定甲方主要负责完成项目的牵头、计划和组织，负责电能计量控制系统关键技术的验证及产品的小批量试制与中试生产，负责产品的推广与应用；乙方负责电能测量控制节点、网关节点的软、硬件设计，参与项目中式生产和产品的推广应用。如果此合作项目获批立项，对政府下达的项目资助经费，甲方、乙方分别按经费的 50%、50% 进行分配。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各方独立完成的成果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对方具有有偿使用权，所有成果优先在甲方进行产业化；双方共同完成成果的转让，须在双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

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开展。双方对业务交往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双方合作期限自 2014 年 1 月到 2016 年 12 月。

报告期内，公司两次联合湖北大学共同申报东莞市科技局产学研合作项目。按照申报要求，提请申报材料时合作双方需签署合作协议。公司与湖北大学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签订了《2013 年东莞市产学研合作项目申报合作协议》，于 2014 年 1 月 12 日签订了《2014 年东莞市产学研合作项目申报合作协议》，两份协议均约定“甲方与乙方经协商决定合作申报东莞市产学研合作项目”、“如果本项目获批立项，根据上述研究任务分工，对政府下达的该项目资助经费，甲方、乙方同意分别按政府资助经费的 50%、50% 进行分配”。

东莞市科技局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 2013 年东莞市产学研合作项目拟立项项目公示》，2014 年 10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 2014 年度东莞市产学研合作项目拟立项项目公示》。两份公示显示，公司与湖北大学联合申报的项目均没有获得东莞市科技局的审批立项，因此原合作协议的前提条件已不复存在，上述两份合作协议自然终止，双方均无需履行合作协议，双方至今均未对合作协议涉及的内容有任何投入，也不存在转让研发成果、产权纠纷等情形。

5、无偿资助项目合同

201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甲方）与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乙方）、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丙方）签订《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目的在于顺利完成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基于 CRM 和 BI 的企业协同管理平台。三方约定了资金到位计划、验收考核指标等相关事宜，本项目的执行期为 2013 年 10 月 8 日到 2015 年 10 月 7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项目按照合同计划有序开展，已完成基于 CRM 和 BI 的企业协同管理平台的主要功能开发，并已开始小批量的实施应用，已申请 1 件发明专利、获得 1 项软件著作权，2014 年 10 月 23 日经评审入选广东省经信委《广东省优秀核心工业软件目录》。国家创新基金无偿资助资金已到位 42 万元，对于该无偿资助资金的会计处理，公司已在收到对该项目

的资助时，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中。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专注于物联网领域，以技术领先为目标，坚持全线产品自主研发、自创品牌，以一站式服务的品牌形象，根据各行业用户的需求提供智能类产品、智慧城市应用产品以及软硬融合的综合解决方案。公司自主研发专利 12 项、软件著作权 12 项、申请中专利 9 项和多项应用在 RFID 电子标签、读写模块设计、读写器天线设计、RFID 中间件、应用软件设计、RFID 应用系统集成等方面的自主研发核心技术。

公司以智能类产品、智慧城市应用产品研发设计为主，软硬融合产品均为自主研发，硬件产品加工、制造环节进行委外。公司目前通过经销方式使产品广泛应用于智慧交通、智慧企业、智慧园区等领域，曾为中联重科、上海软件园、湛江公交等客户提供基于 RFID 软硬融合的信息化综合方案。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实力和生产经验，为客户提供性能优良的智能类产品、智慧城市应用产品，以及软件升级、应用增值等售后服务，从中获取收入并实现利润。

为加速实现公司成为中国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领导品牌的目标，公司正全面筹备建立线上及线下 4S 产品与服务体验中心，强化区域市场赢利能力，打造在线服务与销售网络门户平台的商业模式，为企业创收再上一台阶。

2013 年、2014 年，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64.04%、46.72%，与同行业相比大体相当。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为扩大销售，向经销商提供了更加优惠的折扣和返利政策；公司数码管、电源适配器、门禁电源、集成电路、贴片钽电容等材料单价成本平均上升 7.5% 左右导致成本上升；公司的云智能信息化管理平台的毛利率较高，销售占比从 2013 年的 35.15% 下降到 2014 年的 12.47%，从而拉低了 2014 年的整体毛利率。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

司所在行业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门类下的次类“**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类。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类下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门类下的“**I6599 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小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17 信息技术**”一级行业下的“**17101111 物联网技术与服务**”四级行业。

公司专注于物联网领域，为广大客户提供“前端到后台”、“硬件到软件”的RFID射频识别信息化综合管理方案，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物联网RFID射频识别技术应用行业。

物联网是“信息化”时代的重要发展阶段，是在互联网基础上的延伸和扩展的网络。物联网就是利用局部网络或互联网等通信技术把传感器、控制器、机器、人员和物等通过新的方式联在一起，形成人与物、物与物相联，实现信息化、远程管理控制和智能化的网络。

物联网有三大特征：一是全面感知：利用RFID，传感器，控制器，二维码等随时随地获取物体的信息；二是网络传输：利用局部网络或互联网等通信技术，将物体的信息实时准确地传递出去；三是智能控制：利用云计算、网格计算、数据挖掘等智能计算机技术，对海量的数据进行分析和处理，对物体实施智能化的控制。

物联网体系架构大致三个层次，底层是用来感知数据的感知层，第二层是数据传输的网络层，最上面则是内容应用层。物联网体系架构如下：



感知层综合了传感器技术、物品标识技术（RFID 和二维码）、嵌入式计算技术、智能组网技术、无线通信技术、分布式信息处理技术等，能够通过各类集成化的微型传感器的协作实时监测、感知和采集各种环境或监测对象的信息。通过嵌入式系统对信息进行处理，并通过随机自组织无线通信网络以多跳中继方式将所感知信息传送到接入层的基站节点和接入网关，最终到达用户终端，从而真正实现“无处不在”的物联网的理念。

RFID 是物联网感知层的一个关键技术。最基本的 RFID 系统由三部分组成：一是应答器（电子标签）：由天线，耦合元件及芯片组成，用标签作为应答器，每个标签具有唯一的电子编码，附着在物体上标识目标对象；二是阅读器：由天线，耦合元件，芯片组成，是读取标签信息的设备；三是应用软件系统：是应用层软件，主要是把收集的数据进一步处理，并为人们所使用。

RFID 兴起于 20 世纪 90 年代，它利用射频信号通过空间电磁耦合实现无接触信息传递并通过所传递的信息实现物体识别。RFID 标签中存储着规范而具有互用性的信息，通过有线或无线的方式把它们自动采集到中央信息系统，实现物品（商品）的识别，进而通过开放式的计算机网络实现信息交换和共享，实

现对物品的“透明”管理。

由于 RFID 具有无需接触、自动化程度高、耐用可靠、识别速度快、适应各种工作环境、可实现高速和多标签同时识别等优势，因此可用于广泛的领域，如物流和供应链管理、门禁安防系统、道路自动收费、航空行李处理、文档追踪/图书馆管理、电子支付、生产制造和装配、物品监视、汽车监控、动物身份标识等。以简单 RFID 系统为基础，结合已有的网络技术、数据库技术、中间件技术等，构筑一个由大量联网的读写器和无数移动的标签组成的，比 Internet 更为庞大的物联网成为 RFID 技术发展的趋势。

（二）行业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RFID 行业是在国家宏观经济调控下，遵循市场化发展的行业管理体制。行业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承担。行业自律组织因应用领域的不同而异，主要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 RFID 产业联盟（中国信息产业商会射频识别与电子标签应用分会），国际物联网贸易与促进协会（IIPA），涵盖了 RFID 行业各领域的自律管理。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职能是进行自律性行业管理，代表和维护 RFID 行业的利益及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组织制订行业规范等。

2、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序号	制定部门	制定或发布时间	政策与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内容
1	国务院	2013 年	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加快传感器网络、智能终端、大数据处理、智能分析、服务集成等关键技术研发创新，推进物联网与新一代移动通信、云计算、互联网、卫星通信等技术的融合发展。
2	科技部	2011 年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支持领域》	重点支持领域：在物联网体系架构下，利用三大通信运营商的网络，实现社区的智能化集中管控：消费、收费、身份识别、资源管控、安防与出入管理。
3	国务院	2010 年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将“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促进物联网的研发和示范应用。着力发展集成电路、提升软件服务、网络增值服务等信息服务能力，加快重要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等”列入“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作为国家

				重点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4	国务院	2010 年	《2010 年政府工作报告》	提出“要加快物联网的研发应用，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投入和政策支持”。
5	国务院	2010 年	《让科技引领中国可持续发展》	要求“着力突破传感网、物联网关键技术，早部署后 IP 时代相关技术研发，使信息网络产业成为推动产业升级、迈向信息社会的发动机”。
6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商务部	2010 年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0）》	无线射频（RFID）技术公共服务及展示平台，无线射频（RFID）测试平台及应用，RFID 与移动通信、传感技术、生物识别等技术的融合，行业及区域应用示范。
7	国务院办公厅	2010 年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加速行业解决方案的开发和推广，组织开展行业应用试点示范工程，支持 RFID（电子标签）。
8	中国工程院“十二五”规划信息化专题组	2009 年	《关于我“十二五”信息化发展的基本思路》	泛在感知信息化制造系统、智慧地球建设概念、经济信息化、政府信息化、文化信息化、社会信息化、嵌入式系统、节能降耗中的信息技术应用等、传感器网络及智能信息处理技术。
9	国家金卡工程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8 年	《国家金卡工程 RFID 应用试点（暂行）办法》	推进金卡工程 RFID（无线射频技术）应用试点工作，进一步提高各级政府的信息化管理与服务水平。
10	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五部委	2006 年	《中国射频识别技术政策白皮书》	我国有必要抓住这一时机，集中开展射频识别核心技术的研究开发，制定符合中国国情的技术标准，推动自主公共服务体系的建设，促进具有竞争力的产业链形成，使中国在该领域中占有一席之地。
11	国家 863 计划先进制造技术领域办公室	2006 年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先进制造技术领域“（RFID）技术与应用”重大项目》	面向我国 RFID 产业发展中的共性技术和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前瞻性技术展开研究，包括电子标签芯片设计、天线设计、RFID 系统测试技术及开放式平台建设等方面。
12	国务院	2005 年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重点开发多种新型传感器及先进条码自动识别、射频标签、基于多种传感信息的智能化信息处理技术，提供更方便、功能更强大的信息服务平台和环境。鼓励射频标签应用，推进 RFID 技术应用。

3、RFID 读写设备部分相关国家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适用范围
1	GB/ 50918-2013	本规范适用于城镇建设智能卡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安全防护及系统调试与验收。

2	YD/T 2501-2013	本标准规定了手机支付智能卡和内置安全模块安全技术要求,包括芯片安全技术要求、卡上操作系统 COS 安全技术要求、数据安全技术要求、访问控制安全技术要求、多应用管理安全技术要求等。本标准适用于支持手机支付业务的智能卡和内置安全模块设备。
3	YD/T 2499-2013	本标准规定了支持基于 13.56MHz 近场信的 SWP 方式智能卡和全终端方式内置安全模块技术要求, SWP 方式智能卡包括总体要求、物理特性、电气特性、功能要求等,全终端方式内置安全模块包括硬件要求、芯片功耗、逻辑通道、交易保护机制、多应用管理功能等。本标准适用于支持基于 13.56MHz 近场通信的 SWP 方式智能卡和全终端方式内置安全模块。
4	GB/T 29745-2013	本标准适用于与停车信息平台联网的停车场的信息采集、传输,停车信息平台的数据存储。
5	GA/T 992-2012	本标准规定了停车库(场)出入口控制设备(以下简称设备)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是设计、制造、检验停车库(场)出入口控制设备的基本依据。
6	CJ/T 330-2010	本标准规定采用密码技术的电子标签所涉及的应用分类、基本要求、应用要求、安全要求和电子标签编码的技术要求。本标准适用于需要采用密码安全技术的电子标签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和应用。
7	CJ/T 331-2010	本标准规定了城市互联互通系统的基本框架、用户卡技术要求、终端技术要求,以及标准中所涉及的相应术语、定义、符号等。本标准适用于公共交通、风景园林、数字社区、供水、供气、供热等城市公用事业互联互通卡的应用。
8	CJ/T 332-2010	本标准规定城市公用事业互联互通卡数据清算、清分处理、数据接口要求和通讯要求等。本标准适用于公共交通、风景园林、数字社区、供水、供气、供热等城市公用事业互联互通卡的清分清算应用。
9	CJ/T 333-2010	本标准规定了城市公用事业互联互通卡对称密钥和非对称密钥相关安全技术要求和相应的定义,符号等,规范了城市公共事业互联互通卡的密钥系统安全要求,密钥应用安全要求,应用系统安全技术要求。本标准适用于公共交通、风景园林、数字社区、供水、供气、供热等城市公用事业互联互通卡密钥及安全技术的应用。
10	CNCA 11C-079-2009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遵循 GB/T 16649:2006(idt ISO/IEC 7816)标准指令集的(1)采用接触或/和非接触工作方式的智能卡 COS; (2)其它集成或内置了的 COS(如 USBKey 等)。拟用于涉密信息系统的上述产品,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标准执行,不适用本规则。
11	GA/T 761-2008	本标准规定了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的技术要求,是设计、安装、验收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的根本依据。本标准适用于以安全防范管理为目的,对进、出车辆进行登录、监控和管理的封闭式停车库(场),其他类型的停车库(场)可参照执行。
12	YD/T 1625-2007	本标准规定了电信智能卡产品在防物理攻击、数据存储、访问控制、应用等方面的安全技术要求。本标准适用于电信领域中智能卡产品。

13	GB 50396-2007	本规范适用于以安全防范为目的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及其群体的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的设计。
14	CJ/T 166-2006	本标准规定了建设事业集成电路（IC）卡的卡片技术要求、离线 IC 卡终端设备、在线 IC 卡终端设备、表具类 IC 卡终端设备、密钥系统及要求、数字证书认证系统、安全机制及安全要求、IC 卡应用系统技术要求、多应用开放平台要求,IC 卡应用系统验收要求和相应的定义、符号等。本标准适用于建设事业 IC 卡应用相关的卡片、终端设备，以及应用系统的开发、集成、维护和管理。
15	GB/T 20276-2006	本标准规定了对 EAL4 增强级的智能卡嵌入式软件进行安全保护所需要的安全技术要求。本标准适用于智能卡嵌入式软件的研制、开发、测试、评估和产品的采购。
16	SJ 20879-2003	本标准规定了智能卡的机电特性、逻辑接口与传输协议、报文格式、安全机制和应用等要求。本标准适用于安全领域应用的智能卡的设计、制造、集成、管理、发行以及维护等。
17	GA/T 394-2002	本标准规定了出入口控制系统的技术要求，是设计、验收出入口控制系统的依据。本标准适用于以安全防范为目的，对规定目标信息进行登录、识别和控制的出入口控制系统或设备。其他出入口控制系统或设备[如：楼宇对讲（可视）系统、防盗安全门等]由相应的技术做出规定
18	GB/T 18460.2-2001	本标准规定了预付费售电系统中带触点的集成电路卡传递的数据内容、传递数据的方式以及管理流程等内容。本标准仅适用于使用符合 GB/T 16649 规定的 IC 卡作为售电介质的预付费售电系统。本标准不适用于非规范的卡介质以及其他形式介质的预付费系统
19	GB/T 18239-2000	本标准规定了集成电路（IC）卡读写机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要求。本标准适用于 IC 卡读写机产品。

（三）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1、RFID 国外发展现状

从全球产业格局来看，欧美国家集中了 RFID 技术应用领域大多数产业。

RFID 芯片市场主要由飞利浦、西门子等厂商主导；RFID 中间件、系统集成研究由 IBM、微软、HP 等国际计算机软件公司掌控；RFID 标签、天线和读写器等产品和设备主要由 Alien、Intermec、Symbol 等公司供给。

在 RFID 的应用上，欧美国家目前已经在身份识别、公共交通、物业管理及生产自动化等领域逐步推广。美国沃尔玛集团制定了庞大的 RFID 技术应用计划，吸引了 1000 多家企业、供应商参与其中。在日本，RFID 技术已经深入生活的多个领域，如物流、资源管理、物业管理、电子支付等范畴，通过对 RFID 标签信息的采集及对宝贵市场信息的获取，追求明显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2、RFID 国内发展现状

与欧美等发达国家或地区相比，我国 RFID 产业发展相对落后，在关键核心技术方面仍较为缺乏。低高频的 RFID 技术领域门槛较低，我国企业进入较早，其应用技术已趋于成熟，应用范围较为广泛。超高频 RFID 技术门槛较高，其研究与应用在国内还处于起步阶段，与欧美发达国家技术水平相比有较大差距。

尽管 RFID 研究在我国起步较晚，但 RFID 产品发展迅速，应用范围迅速扩大。目前在我国 RFID 技术已经在身份识别、电子支付、公共交通、物业管理等方面得到逐步推广，将来在物流管理、产品追踪、生产自动化控制等方面会发挥更大的作用。

3、RFID 的发展动向

RFID 将朝着多功能、小型化方向发展。RFID 应用范围很广，但由于各细分行业的需要不同，需要配套开发特定的应用软件进行配套支撑，随着 RFID 的推广应用，RFID 应用软件的需求呈现出高速增长的势头。随着 4G 移动技术、IT 技术的不断革新，RFID 硬件设计与制造将向多功能、小型化、便携式、嵌入式方向发展；同时，RFID 标签的功能也会得到扩展，比如气候监控以及生物特征识别等功能。

RFID 将变得更加实用、安全。RFID 系统进行前端数据采集工作时，标签和读写器之间采用无线射频信号进行通信。在系统采集数据时，数据存在被窃取或篡改的可能，这将会带来难以预计的损失。因此国内 RFID 开发服务商正全面研究 RFID 安全保密技术，以求将 RFID 技术变得更加实用、安全；通过与其他设备结合，RFID 能使人们更方便地进行电子金融交易、移动小额支付等，实用性大大增强。

物联网的发展蓝图，是在 RFID 技术转化为产业的实践中逐渐清晰起来的。受感知中国，两化融合、振兴十大产业等宏观利好政策的影响，RFID 步入了快速发展期，并迎来了市场化的契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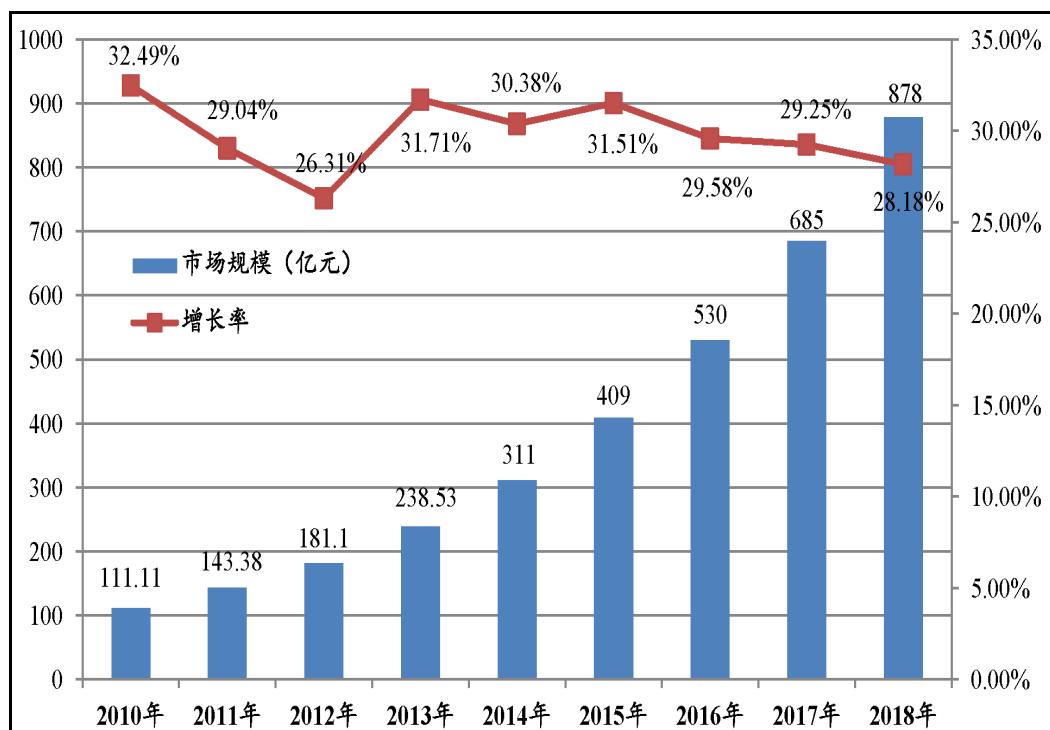
（四）行业市场规模

随着 RFID 技术的成熟和普及,中国政府意识到应用 RFID 技术会给众多行业的发展带来的积极作用,加快了制定相关政策、推动 RFID 产业发展的步伐。近年来,中国有关政府部门对 RFID 的政策扶持力度持续加大,为 RFID 的发展创造了一个良好的成长环境。随着技术的进一步成熟和成本的进一步降低,中国 RFID 的应用从政府主导项目逐步向各行各业扩散。

2014 年 10 月,国际物联网贸易与应用促进协会(IIPA,简称国际物促会)发布了《2014 年中国 RFID 行业研究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指出,2013 年中国 RFID 行业市场规模达 238.53 亿元,同比 2012 年增长 31.71%,扭转了近三年来中国 RFID 行业市场规模增长率逐步变缓的趋势,行业再次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据报告预测,2014 年度中国 RFID 行业仍将保持超过 30% 增长率的发展态势,预计市场规模将达 311 亿元。

2010-2018 年中国 RFID 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国际物促会

报告指出,中国 RFID 市场 2013 年增长率提升的关键因素,在于国内金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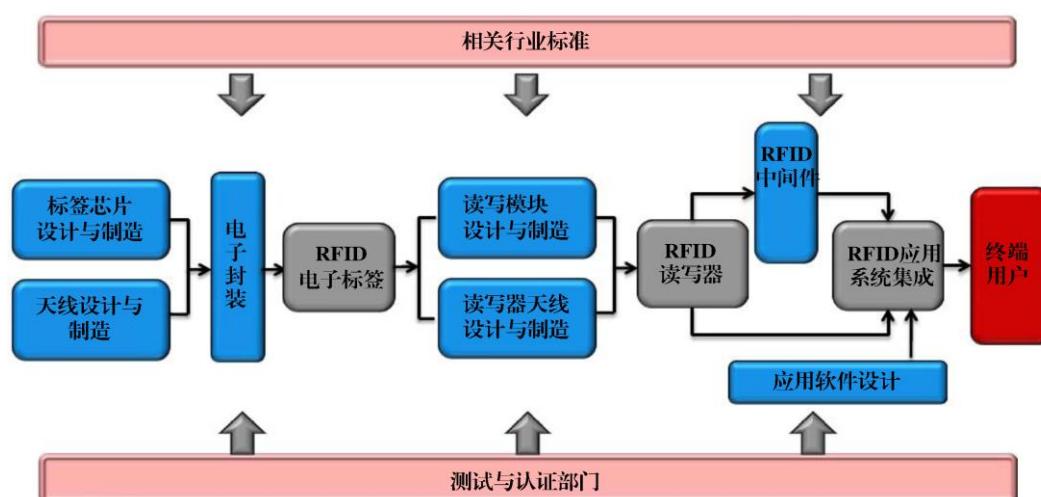
IC 卡迁移项目、NFC 手机预装项目得到了爆发式的增长。

2013 年，中国金融 IC 卡发行出现了爆发式增长的态势，该市场录得年度市场规模达 17.6 亿元，同比 2012 年增长 298.19%；而受近距支付短期内爆发的预期影响，众多智能手机开始对自身所产的中高端手机进行 NFC 模块预装，该市场的规模快速壮大，共录得 35.1 亿元的市场规模，同比 2012 年增长 227.73%。国际物促会研究部表示，金融支付的两大重头戏金融 IC 卡迁移、近距支付的快速发展，成为了 2013 年度中国 RFID 市场爆发式增长的主导因素。此外，在未来的 3-5 年阶段内，上述两块市场的发展，仍将占据整体市场的重要份额。

（五）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就 RFID 技术应用行业本身而言，RFID 的产业链主要由芯片设计、标签封装、读写设备的设计和制造、系统集成、中间件、应用软件等环节组成。目前我国的 RFID 产业链还未成熟，芯片、中间件等产品的核心技术基本还掌握在国外公司手中；当前低、高频标签封装技术在国内已经基本成熟，但还不能进行超高频及微波标签的封装，这部分产品主要依赖于进口；国内企业低频、高频读写器制造技术已比较成熟，但具备超高频读写器设计制造能力的企业仍属少数；国内企业基本具有 RFID 天线的设计和研发能力，但还不具备应用于金属材料、液体环境上的可靠性 RFID 标签天线设计能力；系统集成在我国属于发展相对较快的环节，而中间件及后台软件部分还比较薄弱。

整体 RFID 产业链结构如下图表示：



现阶段国内 RFID 产业链重点发展的是标签封装和读写器设计、制造这两个环节。

目前 RFID 技术最广泛的应用是各种智能卡及证件，涉及的频段主要是低高频。标签封装商已经熟练掌握了各种低高频卡证的封装工艺，但是绝大多数企业还没有高频柔性标签的封装能力。标签封装行业重点是高频标签的封装，随着超高频标签在物流、制造等行业的大量应用，未来的竞争将会集中在超高频标签的生产加工。

读写器行业当前面临的问题是尽快降低成本、稳定性能、提高易用性。未来随着超高频标签的大量使用，超高频读写器的需求也随着增加，竞争也就会转移上来。但随着 RFID 技术的广泛应用，RFID 产业链环节的其它部分也会快速发展，各部分均衡的发展将会实现总体成本的降低。

（六）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的重要阶段，经济转型升级处于关键时期，新一届政府大力推动各领域改革，以改革释放红利，促进中国经济持续发展，各种企业大量涌现造成市场竞争加剧。考虑到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和新技术革新的不确定因素，在未来的行业发展过程中，可能会出现规模更大、技术更先进的国内外竞争对手，从而使行业内市场竞争更为激烈，对公司扩大市场份额产生不利的影响，可能存在因竞争优势减弱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核心人才流动风险

公司依赖自身的技术和创新优势不断发展，业务发展各环节需要核心技术人员和高效的营销人员去提供专业化服务。目前公司已建立了经验丰富且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营销团队和经营管理团队。

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需要更高层次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营销人才的不断支撑，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对相关技术人才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将导致人才资源竞争的不断加剧，公司未来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不足甚至流

失的风险。

3、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研发。目前，公司已自主研发专利 12 项、软件著作权 12 项、申请中专利 9 项以及多项应用在 RFID 电子标签、读写模块设计、读写器天线设计、RFID 中间件、应用软件设计、RFID 应用系统集成等方面自主研发核心技术。但公司所处物联网在技术及其应用的发展与变革快速，公司可能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随着产品不断升级换代，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及时对产品进行升级换代或开发新产品，公司可能失去技术优势，进而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甚至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

1、芯片设计行业竞争情况

国外芯片厂商在中国 RFID 市场占据大部分份额，随着中国自有 RFID 标准的确立，以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应用为契机，中国本土的芯片厂商正逐步发展，占据越来越多的市场份额。

我国 RFID 市场上主要的国外芯片厂商有 Philips、TI、ST 等。其中 Philips 最早进入我国市场，其产品覆盖全频段、支持不同的标准，在国内 RFID 市场上拥有重要地位。国内的芯片厂商主要有大唐微电子、复旦微电子、上海华虹等，也已具备一定的实力，第二代身份证的芯片由国内企业自主研发。但我国企业的芯片设计技术、生产能力、性能等各方面和国外的大型芯片企业相比仍有较大差距。

2、标签封装行业竞争情况

目前国内企业已熟练掌握低频标签的封装技术，高频标签的封装技术也在不断地完善。深圳华阳、中山达华、上海申博、广东德生等公司在智能卡封装上能力较强。但国内企业仍欠缺封装超高频、微波标签的能力。

国内标签封装企业大多是做标签的纯封装，具体制作 Inlay、防水、抗金属

的柔性标签能力的厂家较少，竞争也较小。

3、读写设备的设计和制造行业竞争情况

国内低频读写器生产加工技术非常完善，生产经营的企业很多且实力相当。高频读写器国内的生产加工技术基本成熟，但大多企业还没形成强势品牌。在消费领域（校园一卡通等），哈尔滨新中新、沈阳宝石、北京迪科创新等有一定的影响力；智能一卡通方面，郑州新开普占有相当的市场份额。另外，国内具有设计、制造超高频读写器的能力的企业较少。

4、系统集成行业竞争情况

目前，RFID 市场还是处于前期高速发展阶段，项目机会在逐步增加，但真正实施的系统集成项目相对还较少。中国市场的 RFID 系统集成商还是处于前期的市场宣传和投入阶段，借助 RFID 赢利的集成商比较少。国内市场上的集成商分为两类：IBM、HP、Microsoft 等国外的大厂商通过与国内集成商和硬件厂商合作，在大型集成项目占有绝大部分的市场份额。国内较有影响力的集成商有维深、励格、富天达、实华开、倍思得等，但基本都是中小型的闭环应用项目。

5、RFID 中间件行业竞争情况

RFID 中间件又称 RFID 管理软件，它屏蔽了 RFID 设备的多样性和复杂性，能够为后台业务系统提供强大的支撑，从而驱动更广泛、更丰富的 RFID 应用。RFID 中间件技术重点研究的内容包括：并发访问技术、目录服务及定位技术、数据及设备监控技术、远程数据访问、安全和集成技术、进程及会话管理技术等。当前的我国的 RFID 中间件市场还不成熟，应用较少而且缺乏深层次上的功能。市场上比较有影响力的中间件企业有 SAP、Manhattan Associatesz、Oracle、OATSsystems 等，他们的 RFID 中间件的各项功能相对比较均衡。

（二）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在以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为推动力的物联网行业中，面对较重的研发任务与技术支持要求，多数供应商很难实现在满足客户多样化定制需求。公司通过定制性的整体解决方案获得差异化竞争优势的同时，也通过具体产品、功能的可

复制性，逐步取得规模效应。

公司软硬件产品齐全，是行业中为数不多的能够提供全面解决方案、产品应用遍及学校、企事业、城市、出入口管理与控制四大领域的企业之一。

公司在平台软件、应用系统软件、嵌入式产品、智能终端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集成、销售及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等各方面均具备一定的竞争力。

(三) 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基于国家大力推进物联网、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促进物联网的研发和示范应用的产业政策背景，公司将继续以智能类产品、智慧城市应用产品的发展提高为基础，研究开发市场空间大、准入门槛高、技术含量高的高新技术智能类产品、智慧城市应用产品。公司将以本次资本运作为契机，进一步强化研发能力，完善全国性的营销服务体系，提升公司在物联网领域的市场份额，从区域走向全国，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努力实现公司的总体发展目标。

1、技术应用创新和领先战略

公司将以智能类产品、智慧城市应用产品的发展应用等方面作为未来主要技术应用研究方向，采取自主研发、联合研发等方式，建立国内领先的 RFID 信息化综合管理方案。

公司将引进具有丰富研发经验的行业专家，完善研发人员激励机制，吸收无线电调制解调技术、数字与模拟电路、C 语言编程、电路板制作、智能卡技术和计算机等专业的高素质技术人才，并通过技术合作方式，与国外知名公司及著名高校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逐步形成高起点、高水准、有梯次的研发团队。

2、市场营销战略

公司将有计划地加快营销网络的建设，加大营销费用的投入，提高公司产品的覆盖面，缩短新产品进入市场的时间，快速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1) 加快公司经营营销网络的建设

公司将加快经销商网络的建设，完善经销商的管理模式，提高重点城市、

重点地区的营销效率。公司将充分发挥现有销售模式的优势，扩大销售网络的覆盖广度，加大市场的覆盖深度，提升售后服务质量，利用各营销中心增强公司产品的扩张力度。

（2）扩大经銷营销队伍、加大营销培训投入

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继续壮大经銷营销队伍，利用各地经销商在当地的资源优势，降低总部派遣人员的销售成本。保证公司在拓宽现有的营销渠道的同时，向其他领域不断扩张。营销人员培训方面，公司计划组建西奥学院，聘请专业的营销培训机构，在区域市场规划、产品技术、销售技巧、售后服务等方面与广大经销商共享西奥学院“面对面”培训平台，进一步提高经销商的专业化服务水平，提高经銷营销队伍的整体素质。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

有限公司阶段，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建立了股东会、不设立董事会，设立执行董事一名，不设立监事会，设立监事一名。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股权变更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相关决议均得到全体股东的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但股东会、执行董事、履行职责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015年3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2015年3月1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了1名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3月27日，原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补选了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2015年3月22日公司创立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及1次监事会会议。

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公司承诺在以后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组织机构的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责任情况还需进一步验证。

（四）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2015年3月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选举严天华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3月27日，原职工代表监事严天华辞职，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补选了袁小东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另2名监事乔健国、苏春莲共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公司财务及相关经营活动依法进行监督。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还需进一步验证。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2015年3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具体内容如下：

有限公司设立之初，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设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存在未严格按时召开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作出决定未形成书面文件，董事、监事未按时进行换届选举等不规范之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行公司治理机制评估如下：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保障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

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提出查阅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公司章程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提案、委托出席、表决、计票和监票等制度，确保全体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能正常出席并表决，股东的参与权得到确实的落实。

3、质询权

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股东还可以参加股东大会，就会议议程或提案提出质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的经审计总资产 30%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以通过。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

2、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在章程里载明了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规范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行为，并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定了相应的表决回避机制及违反回避机制的责任，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此外还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

3、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规定了公司董事长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规范了信息披露的内容、时间、程序等；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规范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工作职责等。

4、公司建立了有关财务管理、采购管理、人事聘用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

（三）整体评价及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

经认真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从公司召开的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及 1 次监事会会议的情况来看，公司能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未发生损害债权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但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还存在以下几方面尚需进一步改进：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

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内控制度还需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公司将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整体等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和熟悉程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且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和完善，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断完善和出台管理法规、制度，对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各项法律法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为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管，公司需进一步加强上述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证券常识等方面的学习，提高其勤勉尽责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从制度上为股东提供了保护，规定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建立了一系列的内控制度，但因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仍需要管理层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工商、社保、地税、国税、质监等国家机构的处罚。

四、公司独立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营销、客户服务和后期维护等业务经营管理体系。公司业务不依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对其所有的设备、专利、商标等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固定资产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公司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或者为其担保的情形。同时为防止上述情形，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专项制度加以规范。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公司管理人员及员工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的情形，均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由公司独立管理。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订了相应的规则。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西奥科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9 日，是依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在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 2015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周年申报表》显示，公司编号为 1109159，林星系股东，该香港公司登记注册股本情况：股份数目 1 万股；每股面值港币 1 元，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 2015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撤销公告，该香港公司已于公告当日依据《公司条例》第 751（3）条撤销，亦在注册撤销时解散。

除此上述公司之外，实际控制人林星没有控制或持有其他企业股权，未有与公司同业竞争之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乃至将来不会从事、并促使本人投资、控股、参股的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国家和地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广东西奥及/或广东西奥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无论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对于广东西奥正在或将来要进行生产开发的

产品、经营业务以及研究的新产品、新技术，本人亦将不会再直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生产、研究和开发任何对广东西奥构成竞争的相同或相似或可替代的产品，除非广东西奥对本人有要求。

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广东西奥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本人在公司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广东西奥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广东西奥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情况，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形。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在《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了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事项的具体程序，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和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亦未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公司管理层承诺将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八、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防止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发生，公司制订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专项制度加以规范。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防止与其有关系的其他方进行前述行为；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同时，2015年3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针对资金占用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 (1) 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任何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性资金拆借的行为；

(3) 如果公司及子公司因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发生的相互借款等资金拆借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本人愿意对公司因受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2015年3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针对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中有如下声明：

1、将不利用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独立性；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3、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情形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4、本人将促使本人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

5、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

持有公司股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监高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除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外，未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向公司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公司整体变更所涉及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尚未缴纳。各股东已作出书面承诺将依法缴纳公司整体变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如未及时缴纳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将赔偿公司全部损失。

公司全体股东对所持股份做出了自愿锁定的承诺，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西奥科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2月9日，是依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32章）在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2015年2月9日出具的《周年申报表》显示，公司编号为1109159，林星系股东，该香港公司登记注册股本情况：股份数目1万股，每股面值港币1元；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2015年2月27日出具的撤销公告，该香港公司已于公告当日

依据《公司条例》第751（3）条撤销，亦在注册撤销时解散。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林星外未进行对外投资。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者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2007年4月16日设立时规模较小，未设立董事会，仅设立执行董事一人，执行董事为郑再卫。

2007年8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郑再卫执行董事职务，任命林星为执行董事。

2015年3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林星、彭毓辉、叶影年、李健、陈雪梅、岑萌丽、杨文峰为公司董事。

2015年3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星为董事长。

西奥股份的现任董事会成员为：董事长林星，董事彭毓辉、叶影年、李健、陈雪梅、岑萌丽、杨文峰。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2007年4月16日设立时规模较小，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立监事一人，监事为谢明国。

2007年8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谢明国监事职务，任命郑再卫为监事。

2015年3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严天华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3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乔健国、苏春莲为股东代表监事。

2015年3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乔健国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年3月27日，原职工代表监事严天华辞职，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补选了袁小东为职工代表监事。

西奥股份的现任监事会成员为：监事会主席乔健国、苏春莲，职工代表监事袁小东。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有限公司2007年4月16日设立时的执行董事决议，由郑再卫担任公司经理。

2007年8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郑再卫经理职务，任命林星为经理。

2015年3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林星为公司总经理。

2015年3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李健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彭毓辉为公司副总经理，周武峰为公司财务总监。

西奥股份的现任总经理为林星，副总经理为李健、彭毓辉，李健同时兼任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周武峰。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有限公司阶段的变化是由于公司股东变更引起的治理结构的变化，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了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就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15】第150250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财务报表均为单一主体，无需编制合并报表。

（三）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以下财务报表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本章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数据，请阅读《审计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15】第150250号）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40,497.45	427,788.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212,626.85	89,921.14
预付款项	379,642.17	188,867.7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69,640.02	517,382.70
存货	1,941,409.62	6,902,664.0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443,816.11	8,126,624.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90,283.90	152,284.57
在建工程	89,760.00	90,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02,500.05	657,40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660.90	912.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16,204.85	900,596.93
资产总计	13,860,020.96	9,027,221.12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98,540.30	1,333,688.90
预收款项	1,036,211.02	2,694,648.64
应付职工薪酬	433,534.46	345,593.20

应交税费	1,453,765.92	74,744.5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34.00	2,134,429.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23,185.70	6,583,104.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0,000.00
负债合计	4,623,185.70	7,003,104.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7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950,000.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13,164.74	-975,883.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36,835.26	2,024,116.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860,020.96	9,027,221.12

2、利润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406,531.37	5,370,307.24
减: 营业成本	7,675,408.77	1,931,271.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77,578.42	34,845.54

销售费用	1,956,487.59	1,842,538.27
管理费用	4,268,156.63	2,248,455.31
财务费用	11,202.19	6,027.01
资产减值损失	130,994.18	-87,470.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86,703.59	-605,359.95
加：营业外收入	470,000.00	55,048.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6.77	0.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756,676.82	-550,311.96
减：所得税费用	193,958.15	97,725.95
四、净利润	562,718.67	-648,037.9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21,903.41	7,763,065.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03.43	1,510,299.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73,306.84	9,273,365.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05,040.01	4,670,728.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84,273.15	3,181,303.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2,998.47	346,564.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7,359.45	1,014,798.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29,671.08	9,213,39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6,364.24	59,970.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80,926.89	16,38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0,926.89	16,38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0,926.89	-16,38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6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2,708.87	43,581.57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7,788.58	384,207.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0,497.45	427,788.58

4、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4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 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975,883.41	2,024,116.5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975,883.41	2,024,116.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列)	5,700,000.00		950,000.00					562,718.67	7,212,718.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2,718.67	562,718.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700,000.00		950,000.00					-	6,65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700,000.00		950,000.00						6,6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700,000.00		950,000.00				-413,164.74	9,236,835.26

(2) 2013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327,845.50	2,672,154.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327,845.50	2,672,154.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8,037.91	-648,037.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48,037.91	-648,037.9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975,883.41	2,024,116.59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

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

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六)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公司将单项金额（大于等于100万元人民币）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有确凿证据、性质特殊表明其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账龄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应收票据、合同期内的押金、保证金和预付性质款项，职工借款，备用金、长期应收款等）。
组合 2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	3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账款应项 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结合现时情况，考虑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分析法确认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

(七)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

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5	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

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 据
专利权	20	专利权保护期限
应用软件	5	预计可使用年限
商标权	10	注册有效期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

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按受益期摊销。

（十四）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无设定受益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

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六）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与客户签订合同后，业务人员将签章后的合同交给予财务人员，财务人员根据与客户商定的收款方式和赊销额度审核客户是否到款或超过信用额度，如已收款或符合赊销的额度，财务人员在业务系统开具出货单及送货单，仓库根据出货单备货，当天业务员安排快递公司送货。同时业务系统自动向客户发送送货信息，客户收货签收后，快递公司以短信进行通知，业务员同时电话确认。

预收款销售货物，于货物发出时确认收入；对于赊销货物，根据合同约定，客户收到货物后，确认收入。

（十七）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政府补助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

资产。

2、确认时点

以实际收到政府补助时作为确认时点。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九）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的母公司；
- （2）公司的子公司；
- （3）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 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 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毛利率 (%)	46.72	64.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4.41	-27.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9.12	-29.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	0.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	0.67
资产负债率 (%)	33.36	77.58
流动比率(倍)	2.04	1.23
速动比率(倍)	1.62	0.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50	16.27
存货周转率(次)	1.75	0.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0.02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④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⑤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⑥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⑦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⑧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⑨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⑩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总股数

1、盈利能力分析

(1) 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2013年、2014年，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64.04%、46.72%，毛利率下降了17.3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为扩大销售，向经销商提供了更加优惠的折扣和返利政策；公司数码管、电源适配器、门禁电源、集成电路、贴片钽电容等材料单价成本平均上升7.5%左右导致成本上升；公司的云智能信息化管理平

台的毛利率较高，销售占比从2013年的35.15%下降到2014年的12.47%，从而拉低了2014年的整体毛利率。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13年、2014年，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7.60%、24.41%。2014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上升188.44%，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过6年多的研发期，产品愈加成熟，产品愈加多样化，可选择性更强，2014年产品销售收入实现较快速的增长，公司扭亏为盈，净利润较上年上升186.83%所致。

（3）每股收益分析

2013年、2014年，公司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22元、0.19元，2014年每股收益率较2013年每股收益大幅度上升，主要是因为净利润的上升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1）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7.58%、33.36%。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较2013年12月31日大幅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度增加注册资本570万元和资本溢价95万元，并且已偿还上年末其他应付款中213.33万元往来款，导致资产总额增加、负债总额大幅减少所致，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降至合理水平。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23、2.04，速动比率分别为0.19、1.62，2014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度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度增加注册资本570万和资本公积95万，并且已偿还上年末其他应付款中213.33万元往来款导致流动资产增加、流动负债大幅减少所致。从反映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上看，2014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属于正常水平，公司短期偿债风险不高。

总体来看，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属于正常水平，未发现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

3、营运能力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3年和2014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6.27、6.50，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均较高，2014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低，主要原因系2014年较上年的营业收入上升168.26%，应收账款余额由于放宽信用政策而较上年增长458.48%所致。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3年和2014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35、1.74，存货周转率不断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收入不断增加，存货周转速度不断加快。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和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970.57元和-2,256,364.24元。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大幅度下降主要是虽然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度增加，但2014年9月起信用政策改为赊销（月结90天或180天），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增长幅度低于收入上升的幅度，且由于政府补助和关联方借款减少导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上年相比减少145.89万元。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勾稽关系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62,718.67	-648,037.9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0,994.18	-87,470.39
固定资产等折旧	98,534.71	142,423.4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2,899.96	34,599.99

补充资料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748.55	-912.3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15,887.26	-2,659,722.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65,737.46	786,671.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28,913.01	2,492,418.8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6,364.24	59,970.5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40,497.45	427,788.5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27,788.58	384,207.0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2,708.87	43,581.57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和2014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389.00元、-2,780,926.89元。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为负主要是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支付长期待摊费用所致。2014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负数较大的原因是装修、展厅产品体验中心安装工程发生额较大。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和2014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元、6,650,000.00元。201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吸收的投资款。

（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生产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4,402,093.59	99.97	5,370,307.2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4,437.78	0.03		
合计	14,406,531.37	100.00	5,370,307.24	100.00

公司以物联网技术为核心，专注于智慧城市应用领域，并前瞻性的把握物联网感知技术、RFID中间件技术和信息集成技术的发展趋势，依托自身良好的技术研发优势，建立软硬融合的产品体系，不断实现主营产品的技术创新，为国家智慧城市建设提供专业化的智能识别系统、停车管理系统、出入管控系统、支付管理系统等软硬融合的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公司维修费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接近100%，主营业务明确。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业务人员将签章后的合同交给予财务人员，财务人员根据与客户商定的收款方式和赊销额度审核客户是否到款或超过信用额度，如已收款或符合赊销的额度，财务人员在业务系统开具出货单及送货单，仓库根据出货单备货，当天业务员安排快递公司送货。同时业务系统自动向客户发送送货信息，客户收货签收后，快递公司以短信进行通知，业务员同时电话确认。预收款销售货物，于货物发出时根据送货单确认收入；对于赊销货物，根据合同约定，客户收到货物后根据送货单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大类	小类	主营收入	占比（%）	主营收入	占比（%）

智能类产品	身份验证	2,953,720.43	20.51	1,146,037.60	21.34
智慧城市应用产品	支付管理系统	2,248,007.81	15.61	591,825.97	11.02
	资源管控系统	79,189.32	0.55	134,075.55	2.50
	出入控制管理系统	4,905,879.33	34.06	1,462,332.08	27.23
	智慧停车管理系统	1,261,472.10	8.76	148,223.49	2.76
	智慧通道管理系统	1,157,414.81	8.04		
	云智能信息化管理平台	1,796,409.80	12.47	1,887,812.55	35.15
合计		14,402,093.59	100.00	5,370,307.24	100.00

2013年和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4,402,093.59元、5,370,307.24元，2014年较上年收入增加了9,036,224.13元，上升了168.26%，主要原因因为2014年产品愈加成熟，产品愈加多样化，可选择性更强，2014年产品销售收入实现较快速的增长。

(2) 生产成本主要构成分析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加工费	539,492.82	7.20	394,042.74	9.39
直接材料	6,538,967.97	87.27	3,294,605.77	78.49
制造费用	414,147.27	5.53	508,962.92	12.13
合计	7,492,608.06	100.00	4,197,611.43	100.00

公司的生产成本以原材料为主，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制造费用主要是核算质控中心发生的相关费用，2014年制造费用与上年相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租赁费分摊政策的变化导致租赁费从2013年的52,000.00元下降至17,037.47元。

(3) 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结构分析

2014年度的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结构分析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大类	小类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智能类产品	身份验证	2,953,720.43	2,078,488.41	875,232.02	29.63
智慧城市应用产品	支付管理系统	2,248,007.81	1,535,981.06	712,026.75	31.67
	资源管控系统	79,189.32	40,795.17	38,394.15	48.48
	出入控制管理系统	4,905,879.33	2,320,497.75	2,585,381.58	52.70
	智慧停车管理系统	1,261,472.10	736,669.76	524,802.34	41.60
	智慧通道管理系统	1,157,414.81	962,976.62	194,438.19	16.80
	云智能信息化管理平台	1,796,409.80		1,796,409.80	100.00
合 计		14,402,093.59	7,675,408.77	6,726,684.82	46.71

2013年度的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结构分析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大类	小类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智能类产品	身份验证	1,146,037.60	761,624.07	384,413.53	33.54
智慧城市应用产品	支付管理系统	591,825.97	386,305.77	205,520.20	34.73
	资源管控系统	134,075.55	60,768.90	73,306.65	54.68
	出入控制管理系统	1,462,332.08	641,148.17	821,183.91	56.16
	智慧停车管理系统	148,223.49	81,424.54	66,798.95	45.07
	智慧通道管理系统				
	云智能信息化管理平台	1,887,812.55		1,887,812.55	100.00
合 计		5,370,307.24	1,931,271.45	3,439,035.79	64.04

2014年与上年相比毛利率下降17.3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公司2014年为扩大销售，向经销商提供了更加优惠的折扣和返利政策；公司数码管、电源适配器、门禁电源、集成电路、贴片钽电容等材料单价成本平均上升7.5%左右导致成本上升；公司的云智能信息化管理平台的毛利率较高，销售占比从2013年的35.15%下降到2014年的12.47%，从而拉低了2014年的整体毛利率。

(4) 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相比 2013 年度增长率
----	---------	---------	----------------------

主营业务收入	14,402,093.59	5,370,307.24	168.18%
其他业务收入	4,437.78	-	-
合计	14,406,531.37	5,370,307.24	168.26%

2013年、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37.03万元、1,440.21万元，2014年较上年收入增加9,036,224.13元，上升了168.26%。2014年其他业务收入为4,437.78元，2013年未发生其他业务收入。

2、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科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相比 2013 年度增长率
营业收入	14,406,531.37	5,370,307.24	168.26%
营业成本	7,675,408.77	1,931,271.45	297.43%
营业毛利	6,731,122.60	3,439,035.79	95.73%
毛利率 (%)	46.72	64.04	-27.04%
营业利润	286,703.59	-605,359.95	147.36%
利润总额	756,676.82	-550,311.96	237.50%
净利润	562,718.67	-648,037.91	186.83%

2014年度营业利润比2013年上升147.36%，主要是由于公司的营业收入上升168.26%，比例大体相当。

2014年度利润总额比2013年上升237.50%，上升幅度略大于营业利润，主要是由于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增加导致与上年营业外收入相比上升753.80%所致。

2014年度净利润比2013年度上升186.83%，与利润总额的上升比例大体相当。

（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单位：元

科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4,406,531.37	5,370,307.24

销售费用	1,956,487.59	1,842,538.27
管理费用	4,268,156.63	2,248,455.31
财务费用	11,202.19	6,027.0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58%	34.3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9.63%	41.8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8%	0.11%

1、销售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380,048.69	1,349,418.64
广告费	189,709.42	107,818.90
运费	169,674.55	185,861.96
差旅费	55,817.50	57,279.00
招待费	47,822.60	33,809.60
其他	113,414.83	108,350.17
合 计	1,956,487.59	1,842,538.27

2013年和2014年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184.25万元和195.6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31%和13.58%。2014年公司销售费用与上年相比增加11.40万元，上升6.19%，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职工薪酬上升2.27%，广告费上升7.60%等所致。运费下降的原因是公司加强费用控制，对部份老客户特别是赊销及远方市场的客户要求客户自行承担运费，对于2014年新增的客户全部采用由买方承担并在合同中约定的方式。

2、管理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2,801,659.78	1,853,885.19
职工薪酬	527,361.83	320,459.92
摊销费	264,527.96	39,926.39
租赁费	230,969.62	155,713.86

存货盘盈报废	129,240.07	-328,115.92
折旧费	12,205.79	13,125.99
其他	302,191.58	193,459.88
合 计	4,268,156.63	2,248,455.31

2013年和2014年，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224.85万元和 426.82万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1.87%和29.63%。2014年的管理费用与上年相比增加201.97万元，上升89.82%，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度与上年相比加大研发投入947,774.59元，上升51.12%；公司为了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符合社会经济水平，变更了员工的岗位工资及职级工资的级差，并加强绩效考核，导致了职工薪酬与上年相比上升64.56%。2013年存货盘盈是公司2013年装修展厅时对产品样品进行了整理并纳入公司的存货管理，故作存货盘盈处理，2014存货报废损失是对库龄较长的吊滞物料及损坏的物料进行了报废。

3、财务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 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384.16	793.23
手续费	11,614.35	6,520.24
其他	972.00	300.00
合 计	11,202.19	6,027.01

2013年和2014年，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0.60万元、1.12万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11%和0.08%，2014年较上年财务费用上升86.67%，主要原因是公司手续费支出上升78.13%所致，由于金额较小，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0,000.00	53,400.00
3、债务重组损益		
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77	1,647.99
5、所得税影响额	-117,493.31	-13,762.00
合 计	352,479.92	41,285.99

2013年和2014年的净利润分别为-648,037.91元和562,718.67元，2013年和2014年的非常性损益主要均为政府补助，2013年的政府补助主要为专利申请资助款和东莞财政资助款，2014年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基于CRM和BI的企业协同管理平台（中小企业国家创新基金无偿资助）和东莞财政科学技术进步奖。

（1）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捐赠利得		1,000.00
政府补助利得	470,000.00	53,400.00
其他		648.01
合计	470,000.00	55,048.01

政府补助利得见下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资助款		3,4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财政资助款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 CRM 和 BI 的企业协同管理平台(中小企业国家创新基金无偿资助)	4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财政科学技术进步奖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70,000.00	53,400.00	

(2) 营业外支出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	26.77	0.02
合计	26.77	0.02

2、适用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五)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1) 公司两年的货币资金见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66,055.74	82,529.12
银行存款	1,974,441.71	345,259.46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2,040,497.45	427,788.58

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货币资金较上年上升，主要是公司收到的投资款665万元。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账龄组合	4,342,914.27	100.00	130,287.42	3.00
组合2：备用金保证金押金组合				
组合小计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342,914.27	100.00	130,287.42	3.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账龄组合	92,702.20	100.00	2,781.06	3.00
组合2：备用金保证金押金组合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组合小计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2,702.20	100.00	2,781.06	3.00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年以内	4,342,914.27	100.00	130,287.42	92,702.20	100.00	2,781.06
合计	4,342,914.27	100.00	130,287.42	92,702.20	100.00	2,781.06

(3) 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西奥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982,082.26	1年以内	22.61
武汉亿浩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7,087.92	1年以内	16.28
安徽戈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5,941.70	1年以内	12.34
上海丞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020.00	1年以内	11.97
沈阳川页世兴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5,769.60	1年以内	10.49
合计		3,200,901.48		73.6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福州银达汇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846.00	1 年以内	41.90
广美香满楼畜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100.00	1 年以内	40.02
天津荣基世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02.00	1 年以内	7.88
深圳市朗新合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98.20	1 年以内	6.04
深圳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0.00	1 年以内	4.05
合 计		92,596.20		99.89

4、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 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77,183.17	99.35	162,384.58	85.98
1 至 2 年	2,459.00	0.65	26,483.16	14.02
合 计	379,642.17	100.00	188,867.74	100.00

(2) 期末其预付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欠款。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原因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莞分所	非关联方	60,000.00	1 年以内	项目未完成
深圳市速尔友和物流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非关联方	45,923.00	1 年以内	项目未完成
中山市华中思明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179.43	1 年以内	项目未完成
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项目未完成
深圳市龙江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91.53	1 年以内	项目未完成
小 计		194,693.9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东莞市华科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00.00	1年以内	项目未完成
中山市华中思明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83.16	1年以内	项目未完成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非关联方	17,100.00	1年以内	项目未完成
深圳市同进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00.00	1年以内	项目未完成
深圳市福田区赛格电子市场柳川电子经营部	非关联方	10,156.80	1年以内	项目未完成
小 计		154,239.96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账龄组合	842,123.72	96.35		
组合2：备用金保证金押金组合	31,872.48	3.65	4,356.18	3.00
组合小计	873,996.20	100.00	4,356.18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73,996.20	100.00	4,356.1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账龄组合	489,305.79	94.41		
组合2：备用金保证金押金组合	28,945.27	5.59	868.36	3.00
组合小计	518,251.06	100.00	868.36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18,251.06	100.00	868.36	

组合1中，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不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个人借款	842,123.72			489,305.79			为控股股东借款， 可以全额收回

组合2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872.48	356.18	3.00%	28,945.27	868.36	3.00%
1至2年	20,000.00	4,000.00	20.00%			
合计	31,872.48	4,356.18		28,945.27	868.36	

(2) 期末数中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林星	842,123.72	489,305.79

(3) 期末数中欠关联方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彭毓辉	20,000.00	20,000.00
刘喜秀	1,100.00	
合计	21,100.00	20,000.00

(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内容
林星	关联方	842,123.72	1-2 年	96.35	个人借款
彭毓辉	关联方	20,000.00	1-2 年	2.29	个人借款
社保费	非关联方	8,830.45	1 年以内	1.01	代扣代缴社保费
刘喜秀	关联方	1,100.00	1 年以内	0.13	个人借款
珠海宝贝空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0.00	1 年以内	0.12	其他
合计		873,134.17		99.9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林星	关联方	489,305.79	1 年以内	94.42	个人借款
彭毓辉	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3.86	个人借款
代扣代缴社保费	非关联方	7,325.27	1 年以内	1.41	代扣代缴社保费
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非关联方	1,620.00	1 年以内	0.31	其他
合 计		518,251.06		100.0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业务属真实反映。该科目均为核算股东借款、保证金和押金, 控股股东林星的借款可以全额收回, 未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均按账龄分析

法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林星向公司拆借842,123.72元，已于2015年3月23日前全部予以归还。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彭毓辉向公司拆借20,000元，已于2015年1月13日予以归还。公司股东刘喜秀向公司拆借1,100.00元，已于2015年1月31日予以归还。

6、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80,207.95	1,380,207.95	3,936,351.43	3,936,351.43
委托加工物资			170,716.06	170,716.06
库存商品	550,660.36	550,660.36	2,738,616.48	2,738,616.48
低值易耗品	10,541.31	10,541.31	56,980.06	56,980.06
合计	1,941,409.62	1,941,409.62	6,902,664.03	6,902,664.03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公司存货的账面余额不断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收入不断增加，存货的流转速度不断加快，存货余额控制能力不断增强。

7、固定资产及折旧

(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固定资产及折旧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583,390.44	1,936,534.04		2,519,924.48
电子设备	232,812.23	15,118.80		247,931.03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0,578.21	1,921,415.24		2,271,993.45
二、累计折旧合计	431,105.87	98,534.71		529,640.58
电子设备	198,422.16	19,143.26		217,565.42
办公设备及其他	232,683.71	79,391.45		312,075.16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2,284.57			1,990,283.90
电子设备	34,390.07			30,365.6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7,894.50			1,959,918.29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固定资产及折旧

单位: 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573,963.94	9,426.50		583,390.44
电子设备	231,530.18	1,282.05		232,812.23
办公设备及其他	342,433.76	8,144.45		350,578.21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8,682.41	142,423.46		431,105.87
电子设备	154,134.70	44,287.46		198,422.1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4,547.71	98,136.00		232,683.71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5,281.53			152,284.57
电子设备	77,395.48			34,390.07
办公设备及其他	207,886.05			117,894.50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和办公及其他设备, 原值分别占比9.84%、90.16%。2013年固定资产原值增加9,426.50元, 其中购买电子设备1,282.05元, 购买办公设备等8,144.45元。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 元

固定资产名称	入账日期	原值	用途	使用情况	入账依据	工程决算情况
爱普生R230打印机	2013-5-31	1,282.05	办公室	良好	发票、送货单	不适用

固定资产名称	入账日期	原值	用途	使用情况	入账依据	工程决算情况
惠而浦空调	2013-9-17	1,879.49	办公室	良好	发票、送货单	不适用
2台志高空调	2013-11-1	6,264.96	办公室	良好	发票、送货单	不适用
合计		9,426.50				

2014年固定资产原值增加1,936,534.04元，其中购买电子设备15,118.80元，购买办公设备等1,921,415.24元。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入账日期	原值	用途	使用情况	入账依据	工程决算情况
办公电脑	2014-07-05	2,645.30	办公室	良好	发票、送货单	不适用
清华同方电脑	2014-07-05	2,735.04	办公室	良好	发票、送货单	不适用
服务器主机	2014-10-13	4,140.17	办公室	良好	发票、送货单	不适用
创维电视	2014-10-22	3,931.62	办公室	良好	发票、送货单	不适用
税控打印机	2014-03-11	1,666.67	办公室	良好	发票、送货单	不适用
一套模具	2014-05-16	47,008.55	办公室	良好	发票、送货单	不适用
一套模具	2014-11-15	11,111.11	办公室	良好	发票、送货单	不适用
电脑	2014-07-05	2,350.43	办公室	良好	发票、送货单	不适用
二套大班台办公 家私	2014-11-24	8,810.00	办公室	良好	发票、送货单	不适用
一套沙发茶几	2014-11-24	6,768.00	办公室	良好	发票、送货单	不适用
产品展示体验系 统	2014-12-31	1,845,367.15	展厅	良好	出库单、领料 单、工资表，展 示体验系统项 目方案书	不适用
合计		1,936,534.04				

8、在建工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年12 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2014年12 月31日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	工程进 度
四楼展厅装修 工程	1,908,000.00	90,000.00	1,818,000.00		1,908,000.00		100%	100%

金碟软件工程	123,972.00		89,760.00			89,760.00	72%	72%
展厅产品体验中心安装工程	1,845,367.15		1,845,367.15	1,845,367.15			100%	100%
合计	3,877,339.15	90,000.00	3,273,127.15	1,845,367.15	1,908,000.00	89,76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办公楼6楼装修工程	692,000.00		692,000.00		692,000.00		100%	100%
四楼展厅装修工程	1,908,000.00		90,000.00			90,000.00	5%	5%
合计	2,600,000.00		782,000.00		692,000.00	90,000.00		

9、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657,400.01	1,908,000.00	262,899.96		2,302,500.0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692,000.00	34,599.99		657,400.01

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核算的主要是从在建工程等科目转入的装修工程款，该款项均按5年进行摊销。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4,643.60	33,660.90	3,649.40	912.35
合 计	134,643.60	33,660.90	3,649.40	912.35

11、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回、转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 回	转 销	
坏账准备	3,649.42	130,994.18			134,643.60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转 回	转 销	
坏账准备	91,119.81		87,470.39		3,649.42

期末对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期末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未发现跌价的迹象。期末有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报告期内未发现减值的迹象。

(六) 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明细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比例(%)	2013年12月31日	比例(%)
1年以内	1,478,628.00	87.05	1,329,088.90	99.66
1-2年	215,312.30	12.68		
2-3年			4,600.00	0.34
3年以上	4,600.00	0.27		
合计	1,698,540.30	100.00	1,333,688.90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的余额占公司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的比例分别为14.77%和12.25%。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正常经营过程中应付库存商品采购款等。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中应付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深圳市科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2,049.92	1年以内、1-2年	23.67
深圳市新明高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986.20	1年以内	6.18
中山市华中思明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595.34	1年以内	4.86
深圳市新诺亚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019.68	1年以内、1-2年	4.30
东莞厚街合胜印刷厂	非关联方	57,068.38	1年以内	3.36
合计		719,719.52		42.3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中应付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深圳市科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1,001.58	1 年以内	30.82
东莞厚街合胜印刷厂	非关联方	159,600.30	1 年以内	11.97
深圳市新明高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596.00	1 年以内	7.62
深圳市银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771.64	1 年以内	6.88
中山市华中思明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698.27	1 年以内	4.10
合计		818,667.79		61.38

2、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184,120.54	30,500.18
企业所得税	178,569.61	33,289.07
个人所得税	63,224.07	3,504.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545.14	3,944.11
教育费附加	11,103.67	2,817.22
堤围费	1,202.89	689.73
合计	1,453,765.92	74,744.58

3、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1 年以内	1,134.00	100.00	2,134,429.21	100.00
合计	1,134.00	100.00	2,134,429.21	100.00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性质或内容
张祥雄		500,000.00	暂借款
林星		1,581,888.21	暂借款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性质或内容
合计		2,081,888.21	

4、递延收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递延收益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于CRM和BI的企业协同管理平台（中小企业国家创新基金无偿资助）	420,000.00		420,000.00		与收益相关，转入营业外收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递延收益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于CRM和BI的企业协同管理平台（中小企业国家创新基金无偿资助）		420,000.00		4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七)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8,7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950,0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13,164.74	-975,883.4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236,835.26	2,024,116.5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236,835.26	2,024,116.59

四、关联交易

(一)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姓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林星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 2014 年12月 31 日，股东林星持股33.333%，故林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姓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北京西奥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曾令玉配偶控股公司
张祥雄	股东曾令玉配偶
彭毓辉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叶影年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
陈雪梅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
曾令玉	持股5%以上股东
李健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岑萌丽	董事
杨文峰	董事
乔健国	监事会主席
苏春莲	监事
袁小东	监事
周武峰	财务总监
刘喜秀	股东

北京西奥泰达科技有限公司，系由张祥雄个人投资的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技术开发；销售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围设备零配件、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张祥雄与公司股东曾令玉为夫妻关系，公司股东曾令玉于公司第六次增资时成为公司股东，并于2014年12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4年，购销商品的关联交易列示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类型	关联交 易内容	2014 年度		
			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销货 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 决策程序
北京西奥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1,805.35	0.71	市场价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根据2014年12月23日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75万元，注册资本为增加至835万元。此次增资由曾令玉以货币出资75万元，2014年12月26日前股东曾令玉已出资到位，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北京西奥泰达科技有限公司系股东曾令玉配偶控股公司，2014年12月29日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与北京西奥泰达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认定为关联交易。

2014年12月29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与北京西奥之间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分体门禁主控、单体门禁、智能消费系列、门禁配套系列等，收入确认依据主要为快递单、发票、出库单等。

公司以物联网技术为核心，专注于智慧城市应用领域，并前瞻性的把握物联网感知技术、RFID中间件技术和信息集成技术的发展趋势，依托自身良好的技术研发优势，建立软硬融合的产品体系，不断实现主营产品的技术创新，为国家智慧城市建设提供专业化的智能识别系统、停车管理系统、出入管控系统、支付管理系统等软硬融合的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产品的质量比较可靠，故公司的产品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口碑。关联方北京西奥泰达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经销商，关联方重视公司的产品的质量，为了确保双方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日常经营过程中的产品销售等相关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公司与关联方持续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符合市场经济规律，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往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北京西奥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982,082.26	
其他应收款			
	林星	842,123.72	489,305.79
	彭毓辉	20,000.00	20,000.00
	刘喜秀	1,100.00	
其他应付款			
	林星		1,581,888.21
	张祥雄		500,00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林星向公司拆借842,123.72元，已于2015年3月23日前全部予以归还。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彭毓辉向公司拆借20,000元，已于2015年1月13日予以归还。公司股东刘喜秀向公司拆借1,100.00元，已于2015年1月31日予以归还。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未发生除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以外的非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周转压力，且双方并无利息约定，公司除需要归还本金外，不需要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不会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2) 知识产权转让

类型	知识产权图案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商标	西可	林星	西奥有限	无偿
外观设计专利	考勤机	林星	西奥有限	无偿

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主要无形资产”。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对于与关联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但并不存在不规范现象。

2、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015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关联交易事项做了更为详细的规定。

五、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为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5日对公司净资产在201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中联羊城评字【2015】第XHMQD0056号，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即资产基础法。

本次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
流动资产	944.38	989.56	45.18	4.78
非流动资产	441.62	456.80	15.18	3.44
其中：固定资产	199.03	214.21	15.18	7.63
在建工程	8.98	8.98		
长期待摊费用	230.25	230.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7	3.37		
资产总计	1,386.00	1,446.36	60.36	4.35
流动负债	462.32	462.32		
负债总计	462.32	462.32		
净资产	923.68	984.04	60.36	6.53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公司除上述资产评估外，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10%；（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

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25%；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关联交易占比存在上升风险

北京西奥泰达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成为公司的关联方，2014年12月29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与公司的交易为关联交易。虽然该关联交易占主营业务收入的0.71%，但从全年度来看，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的第一大客户均为北京西奥泰达科技有限公司，交易占比为10%左右。该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市场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自身的利益，但是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仍然存在关联交易占比不断增加的风险。

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规范。此外，随着未来公司业务的发展壮大以及资金的不断充裕，公司也计划对该关联方进行收购以彻底解决上述关联交易风险。

（二）市场开拓风险

经过多年研发，公司目前已形成智能识别系统、停车管理系统、出入管控系统、支付管理系统等产品线和研发体系。同时，公司正在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市场份额稳步上升。目前，公司业务已逐步遍及全国多个地区，主要集中于华东、华南地区。面对行业内激烈的竞争和产品、技术快速的更新换代，如果公司不能有效进行市场拓展，将会对公司业务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为有效应对市场开拓风险，公司将有计划地加快营销网络的建设，逐步加大营销费用的投入，缩短新产品进入市场的时间，以此达到快速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目的；同时将加快经销商网络的建设，完善经销商管理模式，努力提高重点城市、重点地区的市场开拓效率。

（三）市场开拓政策造成的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46.72%和64.04%，整体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为扩大销售，向经销商提供了更加优惠的折扣和返利政策；公司数码管、电源适配器、门禁电源、集成电路、贴片钽电容等材料单价成本平均上升7.5%左右导致成本上升；公司的云智能信息化管理平台的毛利率较高，销售占比从2013年的35.15%下降到2014年的12.47%，从而拉低了2014年的整体毛利率。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市场占有率将稳定增长，市场开拓阶段的优惠政策也将逐步减弱，公司的毛利率将趋于平稳。

（四）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风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6.27次、6.50次，整体呈下降的趋势。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30.39%，公司为扩大销售，2014年放宽了信用政策，根据评级对信誉好的优质客户由现销改为赊销。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及时发现客户经营状况恶化等极端情形，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已通过加强应收账款余额管理、完善催款制度等措施使公司的应收帐款余额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五）委外加工商单一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依靠东莞市荣嘉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委外加工，存在委外加工商单一风险。自2012年以来，公司将该公司作为重要委外加工商，与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行业技术发展水平看，公司产品的工业自动控制技术已非常成熟，委外加工商之间具有较广泛的可替代性，除极少数的高端产品外，公司委外加工的选择余地很大。同时，由于物联网系列产品的核心技术均由公司自主研发，公司委外加工情况的变动对公司整个业务环节的影响相对较小。故公司对该委外加工商不存在依赖。

随着公司规模和业绩的增长，为减轻单一委外加工商的风险，公司将对委外加工商采取质控严格、响应迅速、差异化的发展战略，在巩固与原委外加工商合作的同时，积极与其他委外加工商合作，巩固自身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六）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定过程，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公司治理将趋于规范。

（七）公司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弱风险

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主营收入分别为14,402,093.59元、5,370,307.24元，净利润分别为562,718.67元、-648,037.91元。公司目前收入规模较小，与同行业大型公司相比盈利能力较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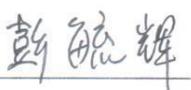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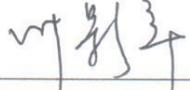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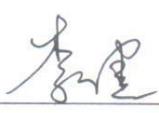
经过多年研发，公司目前已形成智能识别系统、停车管理系统、出入管控系统、支付管理系统等产品线和研发体系。目前产品愈加成熟，产品愈加多样化，可选择性更强。同时，公司正在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市场份额稳步上升。随着公司市场销售力度的不断增强，公司规模及盈利能力也将逐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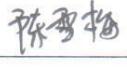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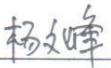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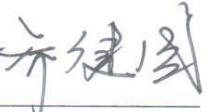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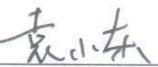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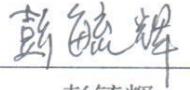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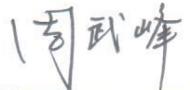
   
林星 彭毓辉 叶影年 李健

  
陈雪梅 岑萌丽 杨文峰

全体监事签字：

  
乔健国 苏春莲 袁小东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林星 彭毓辉 李健 周武峰

广东西奥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6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张运勇

项目负责人：赵显博

赵显博

项目小组成员：罗秋红

罗秋红

彭 阳

彭阳

谭天祥

谭天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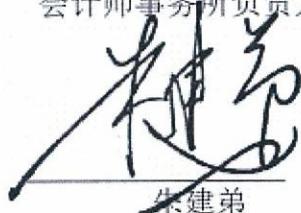


黄笑娟



洪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6月26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邓少军 黄开颜
邓少军 黄开颜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德华
王德华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梁东升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梁瑞莹
44060117

梁瑞莹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东全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6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正文完)